

國立台東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
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魏俊華先生

台東縣身心障礙在家教育實施現況
調查研究

研究生：賴亮禎 撰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

國立台東大學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審定書

系所別：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專班

本班 賴亮禎 君

所提之論文 台東縣身心障礙在家教育實施現況
調查研究

業經本委員會通過合於 ☒ 碩士學位論文 條件
☐ 博士學位論文

論文學位考試委員會：

張勝成

(學位考試委員會主席)

劉明松

魏俊華

(指導教授)

論文學位考試日期：95年8月5日

國立台東大學

附註：1. 一式二份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簽後，送交系所辦公室及註冊組或進修部存查。

2. 本表為日夜學制通用，請依個人學制分送教務處或進修部辦理。

博碩士論文授權書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本人在 國立台東大學 特殊教育研究所 系(所)

特殊教育碩士班 96 學年度第 暑假 學期取得 碩 士學位之論文。

論文名稱：台東縣身心障礙在家教育實施現況及相關問題調查研究

本人具有著作財產權之論文全文資料，授予下列單位：

同意	不同意	單 位
☒	☐	國家圖書館
☒	☐	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

得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微縮、光碟或其他各種數位化方式重製後散布發行或上載網站，藉由網路傳輸，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

本論文為本人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專利(未申請者本條款請不予理會)的附件之一，申請文號為：_____，請將全文資料延後半年再公開。

公開時程

立即公開	一年後公開	二年後公開	三年後公開
			✓

上述授權內容均無須訂立讓與及授權契約書。依本授權之發行權為非專屬性發行權利。依本授權所為之收錄、重製、發行及學術研發利用均為無償。上述同意與不同意之欄位若未鉤選，本人同意視同授權。

指導教授姓名：魏俊華 (親筆簽名)

研 究 生 簽 名：賴其禎 (親筆正楷)

學 號：1990008 (務必填寫)

日 期：中華民國 九十六 年 十 月 二十五 日

1. 本授權書 (得自 <http://www.lib.nttu.edu.tw/theses/> 下載) 請以黑筆撰寫並影印裝訂於書名頁之次頁。

2. 依據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一次教務會議決議：研究生畢業論文「至少需授權學校圖書館數位化，並至遲於三年後上載網路供各界使用及校內瀏覽。」

授權書版本 2005/06/09

謝 辭

學習是不斷的累積、淬煉的過程；參加學位專班進修的過程，領受太多人的關懷與協助，充滿無限的感謝。

本研究能順利完成，首先要感謝感謝所有台東縣填答問卷的在家教育輔導教師與家長；其次要感謝指導老師魏俊華教授的耐性及悉心指導，不斷引領、叮嚀論文的進度與各層面的訓練，使得這項作業得以成真付梓；另外，對於口試委員張勝成博士與劉明松博士提出論文中諸多邏輯與思考盲點的訂正，深感醍醐灌頂的啟發。

在論文撰寫期間，幸有同班諸位同學的大力幫與催促、打氣，使「賴上上」能如期搭上最後班車，順利完成論文。

最後要感謝我摯愛的家人，在求學期間給予精神上最大的支持和無限的包容，在此，要將這份成果獻給我的家人，並說聲「謝謝你們」！

賴亮禎 謹識 2007.09.10

台東縣身心障礙在家教育實施現況及相關問題調查研究

摘 要

本研究旨在探討台東縣身心障礙在家教育之實施現況及面臨之困境，採問卷調查法，針對本縣在家教育輔導教師（含教保人員）及在家教育學生家長，合計 38 人進行調查，將回收資料以 SPSS 統計套裝軟體進行次數、獨立樣本 t 考驗、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等統計分析，主要探究發現如下：

- 一、不同性別、特教專業背景、職務之教師，在整體實施家教育措施和作法方面，特教系所畢業輔導教師、在家教育專任教師所得平均數較高，男性教師較女性教師勝任在家教育工作，差異達顯著水準。
- 二、特教系所畢業輔導教師、在家教育專任教師，在輸入層面平均數高其他背景教師；30 歲以下在家教育教師與 31-40 歲教師有明顯差異。
- 三、特教系所畢業輔導教師、在家教育專任教師、輔導 3-6 位學生數之教師在執行層面得分平均數較高；男性教師得分較高，較能勝任工作，差異達顯著水準。
- 四、不同性別在家教育輔導教師，在輸出層面差異達顯著水準；男性教師輔導成效較佳。

歸納分析在家教育教師在開放性題項所提意見，其面臨下列問題：

- 1、輔導學生數過多，造成負荷可能影響教學介入及服務品質；
- 2、相關專業知能缺乏，教學輔導策略、課程及教材編製等較感困擾；
- 3、家長及普通班導師配合度不高；
- 4、家長缺乏相關資訊與知能，導致教學介入及專業團隊服務效果不彰。

根據調查資料結果分析，本研究提出師資培育、行政部門與學術單位合作、獎勵制度、借調人員考量、教師輔導人數、專業諮詢服務等方面建議做為實施與改善在家教育輔導措施及未來相關研究的參考。

關鍵詞：身心障礙、在家教育

A Study of Current Situation and Problems of Homebound Education in Student with Disabilities in Taitung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was to unveil the situation of homebound educational system carried out around Taitung County, as well as the perspectives of teachers and parents in the system. Opinion survey method was adopted to examine the system's effectiveness in this geographical area in year 2006. A researcher-developed questionnaire, named Homebound-Education Performance Survey for Junior High and Elementary Schools, was employed to disclose the information. The data were analyzed through several statistic methods, including frequency, Independent-test, one-way ANOVA in order to provide references for further improvement for the system. The findings include:

1. There are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among teachers with different gender, special-educational background and position. The average is higher in teachers with special-education degree and full-time homebound teachers. Male teachers reveal better performance than females.
2. Counseling teachers with special-education degree and full-time homebound teachers reveal better performance than other teachers on average in input level. There are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among teachers under aged 30 and aged 30 -40.
3. Counseling teachers with special-education degree and full-time homebound teachers reveal better performance than other teachers on average in executive level when helping 3-6 students. Male teachers reveal better performance than females.

4. There are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between homebound counseling teachers of different gender in output aspect. Male teachers reveal better performance.

After generalized the opinions bring up by the homebound education teachers in open questions, the problems are as follows:

1. The amount of students in-need indeed result in instructional implementation and quality. and duties.
2. The correspondence in the aspect of output among teachers is even lower than the three aspects mentioned above, suggesting that teachers consider the output of homebound education less effective.
3. There are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among students in aspects of entirety, implementation and congruity due to caregivers' educational levels.
4. The correspondence among parents is as well lower than the aspects of entirety, input, and implementation like teachers, showing that parents consider the output of homebound education less effective.

Based on the above four findings and literal expressions of teachers and parents collected in the survey, suggestions were given to help improve the system. Further studies and evaluations are needed along.

Key words: disabilities, homebound educational.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問題背景與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待答問題.....	3
第三節	名詞釋義.....	4
第四節	研究限制.....	6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安置型態與理念.....	8
第二節	國內、外在家教育相關研究.....	11
第三節	國內、外實施在家教育的情形.....	16

第三章 研究方法

第一節	研究架構.....	23
第二節	研究對象.....	24
第三節	研究工具.....	24
第四節	資料整理與分析.....	26

第四章 結果與討論

第一節	台東縣在家教育實施現況整體運作情形.....	27
第二節	教師部份各層面之分析.....	38
第三節	家長部份各層面之分析.....	53
第四節	在家教育輔導教師相關意見之整理.....	64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 論.....	67
第二節	建 議	70

參考文獻

中文部份.....	72
英文部分.....	74

附 錄

附錄一 台東縣身心障礙在家教育實施現況及問題調查問卷(在家教育教師用).....	76
附錄二 台東縣身心障礙在家教育實施現況及問題調查問卷(在家教育學生家長用).....	85
附錄三 使用問卷同意書.....	93



表 次

表 3-1	國中、小在家教育實施現況問卷 α 係數	24
表 3-2	問卷各層面之題項	25
表 4-1	教師基本背景變項人數與百分比	28
表 4-2	教師性別在整體在家教育實施狀況之差異	29
表 4-3	教師不同年齡層在整體在家教育實施狀況之差異情形	30
表 4-4	教師不同特教專業背景在整體在家教育實施狀況之差異情形	30
表 4-5	教師不同特教專業背景在整體在家教育實施狀況的事後比較	31
表 4-6	輔導教師不同輔導年資在整體在家教育實施狀況之差異情形	31
表 4-7	輔導教師不同職務在整體在家教育實施狀況之差異情形	32
表 4-8	教師擔任不同學校職務在整體在家教育實施狀況的事後比較	32
表 4-9	教師不同輔導學生個數在整體在家教育實施狀況之差異情形	33
表 4-10	家長基本背景變項人數與百分比	34
表 4-11	家長不同照顧者在整體在家教育實施狀況之差異情形	35
表 4-12	家長不同照顧者的年齡在整體在家教育實施狀況之差異情形	36
表 4-13	照顧者不同的教育程度在整體在家教育實施狀況之差異情形	36
表 4-14	在家教育子女不同性別在整體在家教育實施狀況之差異	37
表 4-15	障礙類別等級不同在整體在家教育實施狀況之差異情形	37
表 4-16	子女不同年齡在整體在家教育實施狀況之差異情形	38
表 4-17	輔導教師性別在輸入層面之差異	39
表 4-18	教師不同年齡層在輸入層面之差異情形	39
表 4-19	教師不同年齡層在輸入層面差異事後比較	39
表 4-20	教師不同特教專業背景在輸入層面之差異情形	40
表 4-21	教師不同特教專業背景在輸入層面差異的事後比較	40

表 4-22	輔導教師不同輔導年資在輸入層面之差異情形	41
表 4-23	輔導教師不同職務在輸入層面之差異情形	41
表 4-24	教師擔任不同學校職務在輸入層面的事後比較	42
表 4-25	教師不同輔導學生個數在輸入層面之差異情形	42
表 4-26	輔導教師性別在執行層面之差異	43
表 4-27	教師不同年齡層在執行層面之差異情形	43
表 4-28	教師不同特教專業背景在執行層面之差異情形	44
表 4-29	教師不同特教專業背景在執行層面差異的事後比較	44
表 4-30	輔導教師不同輔導年資在執行層面之差異情形	45
表 4-31	輔導教師不同職務在執行層面之差異情形	45
表 4-32	教師擔任不同學校職務在執行層面的事後比較	45
表 4-33	教師不同輔導學生個數在執行層面之差異情形	46
表 4-34	輔導教師性別在輸出層面之差異	47
表 4-35	教師不同年齡層在輸出層面之差異情形	47
表 4-36	教師不同特教專業背景在輸出層面之差異情形	47
表 4-37	輔導教師不同輔導年資在輸出層面之差異情形	48
表 4-38	輔導教師不同職務在輸出層面之差異情形	48
表 4-39	教師不同輔導學生個數在輸出層面之差異情形	49
表 4-40	輔導教師性別在相關配合層面之差異	49
表 4-41	教師不同年齡層在相關配合層面之差異情形	50
表 4-42	教師不同特教專業背景在相關配合層面之差異情形	50
表 4-43	教師不同特教專業背景在相關配合層面差異事後比較	51
表 4-44	輔導教師不同輔導年資在相關配合層面之差異情形	51
表 4-45	輔導教師不同職務在相關配合層面之差異情形	52
表 4-46	輔導教師不同職務在相關配合層面差異事後比較	52

表 4-47	教師不同輔導學生個數在相關配合層面之差異情形	53
表 4-48	家長不同照顧者在輸入層面之差異情形	53
表 4-49	家長不同照顧者的年齡在輸入層面之差異情形	54
表 4-50	照顧者不同的教育程度在輸入層面之差異情形	54
表 4-51	在家教育子女不同性別在輸入層面之差異	55
表 4-52	障礙類別等級不同在輸入層面之差異情形	55
表 4-53	子女不同年齡在輸入層面之差異情形	56
表 4-54	家長不同照顧者在執行層面之差異情形	56
表 4-55	家長不同照顧者的年齡在執行層面之差異情形	57
表 4-56	照顧者不同的教育程度在執行層面之差異情形	57
表 4-57	主要照顧者不同教育程度在執行層面差異的事後比較	57
表 4-58	在家教育子女不同性別在執行層面之差異	58
表 4-59	障礙類別等級不同在執行層面之差異情形	58
表 4-60	子女不同年齡在執行層面之差異情形	59
表 4-61	家長不同照顧者在輸出層面之差異情形	59
表 4-62	家長不同照顧者的年齡在輸出層面之差異情形	60
表 4-63	照顧者不同的教育程度在輸出層面之差異情形	60
表 4-64	在家教育子女不同性別在輸出層面之差異	61
表 4-65	障礙類別等級不同在輸出層面之差異情形	61
表 4-66	子女不同年齡在輸出層面之差異情形	61
表 4-67	家長不同照顧者在相關配合層面之差異情形	62
表 4-68	家長不同照顧者的年齡在相關配合層面之差異情形	62
表 4-69	照顧者不同的教育程度在相關配合層面之差異情形	63
表 4-70	在家教育子女不同性別在相關配合層面之差異	63
表 4-71	障礙類別等級不同在相關配合層面之差異情形	64

表 4-72	子女不同年齡在相關配合層面之差異情形.....	64
--------	-------------------------	----



圖 次

圖 2-1	Deno 的特殊教育服務階梯系統	8
圖 2-2	Reynolds 與 Birch 特殊教育安置架構圖	9
圖 2-3	身心障礙兒童最適當教育安置模式.....	9
圖 3-1	研究架構圖	23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問題背景與研究動機

融合教育是現今特殊教育發展之主流趨勢。發展迄今，眾多實證研究指出：融合教育的實施對於身心障礙學生及其正常同儕，均有正向之影響。對身心障礙學生來說，安置在普通班級使其與生存環境之人、事、地、物有所互動，而能增進其適應能力，順利回歸主流社會；對於正常者來說，更習得如何對待及接納身心障礙者。然而身心障礙學生由於其本身個別差異之緣故，所需的特殊教育服務也有顯著不同，並非每一位身心障礙學均適合融合的安置措施，尤以重度、極重度障礙學生更需多方的考量。雖我國的憲法保障每個國民均有接受基本教育的權利和義務，但為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的特質和教育需求，產生了不同的教育安置措施和服務；從特殊學校、自足式特殊班和資源班的設立，均是為了能夠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合適的教育所規劃的教育安置措施。但有些身心障礙學生由於受限於本身極為嚴重的障礙程度，無法順利的進入學校中接受學校教育。為因應及保障這些學生的受教權，政府在未能提供合適的教育安置之前，也希望能使這些學生有接受教育的機會，遂有在家教育的教育安置方式和到府教學輔導措施的產生（教育部，民 83）。

目前在家教育措施是將某些無法到學校接受教育的（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安置於家中，但將其學籍設在學區內的學校中；由學生家長負責主要教導和生活自理的工作，學籍所在的學校則選派教師到府輔導教學，輔導次數為每週一至二次，每次約一至二小時。然而，（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由於其本身特質和個別差異不同於其他程度身心障礙學生，其所需要的不僅僅是特殊教育服務，更需要醫療復健和社會福利的支持。因此，現有在家教育服務措施是否能真正符合（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的需求，且確保其所接受的是適性教育，便常令人質疑，於是乎在家教育的核心理念及教育服務之目的，便須仔細去推敲和釐清。

在家教育與集體教育在本質上、結構上及運作上有根本的差異，因此，不適宜只用傳統的學校教育與學習理論去框視和限制，乃是要用全新的眼光和心胸去觀察，並且從中建立適用於在家教育的理論根據和實踐方法。在家教育就本質而言是在真實的生命情境及生活場景中學習，而非在模擬與預設的環境中被約束與在標準化的內容與方式中學習。在家教育的孩童在日常生活的各項活動，即是一種能力訓練，這是一個邁向成熟負責的生命所不能缺少的。生活能力訓練在培養一種生命的智慧，知識的培育傾向於鍛鍊腦力而已。且社會資源是在家教育家庭十分重視的情境與實物教學環境並列重要，也因此讓孩子在真實的社會中學習、成長及互動，不至於從小到大都被隔離於校園之外。

在家教育以更自主、有彈性的落實全人教育、因材施教、生活訓練等重要的教育理念。除此之外，在家教育的執行更創造了許多的附加價值：

- 一、滿足學生與父母之間愛與親密的互動需求，此一天性是任何人所無法取代的。
- 二、符合零至十二歲身、心、靈基礎建設期的關鍵需求。
- 三、增進夫妻間對經營家庭有明確具體的共識與目標。
- 四、消除父母與學生之間可能產生的代溝。
- 五、提早瞭解並培養出學生特殊的興趣及優勢。

「物盡其用」之道在於節約不浪費的心態和習慣，而「人盡其材」之道就應從教育著手。教育是一項生命建造工程，也是激發生命潛能的歷程，而不僅是培養心智不夠成熟的讀書機器。因此，能關注每一個生命體不同的需要，是教育成功的根本之道。研究者期盼藉由此一研究結果，能激發政府當局及所有教育工作者從正面角度和積極態度，來協助、鼓勵與輔導這一群接受在家教育的學生與家庭。再者，台東縣地屬邊陲區域，其狹長地形及資源較為缺乏下，對於這些申請接受在家教育服務的學生及其家長，是否能受惠於此項措施？擔任在家教育教師是否能順利完成或勝任此項工作？教師們又面臨哪些困難？這些疑問亟需澄清

與解決，才能在資源缺乏及未設特殊學校的台東地區，能順利進行在家教育的工作，使得這些在家教育學生能得到完善的教學與輔導之服務。

基於上述，本研究係藉由問卷針對在家教育輔導教師及在家教育學生家長，作一調查，分析所得資料以瞭解台東縣在家教育實施現況以及在家教育教師進行工作時所面臨之困難，以提供相關單位及人員推展與實施在家教育工作之參考。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待答問題

壹、研究目的

綜合上述有關在家教育的問題和研究動機，本研究的主要目的如下：

- 一、瞭解台東縣不同背景在家教育輔導教師和學生家長，對於在家教育輔導措施整體運作情形的看法。
- 二、探討台東縣在家教育輔導教師和學生家長，在輸入、執行、輸出和相關配合等層面的運作情形。
- 三、探討台東縣在家教育輔導教師所面臨的問題。

貳、待答問題

茲依上述研究目的，提出幾項待答問題，以作為研究進行和結果分析之依據。

根據研究目的，提出以下待答問題：

- 一、比較不同背景之在家教育輔導教師對於輔導措施整體運作情形有無差異？
- 二、比較不同背景之在家教育家長對於輔導措施整體運作情形有無差異？
- 三、不同背景之在家教育輔導教師對於輔導措施輸入層面、執行層面、輸出層面及相關配合層面等四部分運作情形的差異為何？

- 四、不同背景之在家教育家長對於輔導措施輸入層面、執行層面、輸入層面及相關配合層面等四部分運作情形的差異為何？
- 伍、在家教育輔導教師所面臨之問題及其相關建議為何？

第三節 名詞釋義

本研究指在針對台中縣在家教育輔導實施現況進行評估，為避免混淆和誤解，茲就本研究中幾個重要名詞予以界定如下：

一、身心障礙

根據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修正公佈之「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身心障礙，係指因生理或心理之顯著障礙，致需要特殊教育和相關特殊教育服務措施之協助者」。所稱身心障礙，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智能障礙。
- 2、視覺障礙。
- 3、聽覺障礙。
- 4、語言障礙。
- 5、肢體障礙。
- 6、身體病弱。
- 7、嚴重情緒障礙。
- 8、學習障礙。
- 9、多重障礙。
- 10、自閉症。
- 11、發展遲緩。
- 12、其他顯著障礙。

二、在家教育

在家中由父母負責教育孩子，而各個家庭有許多不同的教育模式； Whitehead 和 Bird (1984) 就認為在家教育是「由家長個別化的教育其子女基本的生活技能及學術課程，為另一種教育選擇方式。」 Preiss (1989) 簡明的定義：「家長或監護人對教育其子女採取最主要的責任的另一種選擇性教育。」 Taylor (1986) 則明確的說明在家教育學習地點是在家中，教學責任則是家長或監護人，認為在家教育是「讓兒童在家中學習的一種教學型態，而由家長或監護人對教育其子女採取最主要的責任。」本研究所指的在家教育乃指子女因本身障礙的因素，而導致無法到學校接受教育，而申請在家由家長或輔導教師教育與輔導的方式。目前欲申請在家教育的學童須通過下列程序和標準：

1. 資格：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因殘障或其他特殊原因，由家長（監護人）至鄉鎮市公所申請在家教育，經本縣鑑輔會審核通過之國民中小學學生。
2. 家長攜帶該生殘障手冊（或診斷證明）、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家長印章，至鄉鎮市公所民政課 強迫入學委員會提出申請，並填申請書一式四份。。
3. 鄉鎮市公所民政課強迫入學委員會依該生情況進行初審並分別寄給學生家長、學生所屬學校、教育局及一份自存。
4. 設籍學校收到申請書，即由學校邀請本縣身心障礙專業團隊人員、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學生家長共同組成評估小組，並做成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開會討論後，將會議紀錄暨申請在家教育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送縣府教育局審核。
5. 申請在家教育案經教育局派員訪視後向鑑輔會提出報告，經委員同意後，始得核定在家教育。

三、在家教育班

安置於此一班級的學生通常其障礙程度為較重者，無法學習輔導教師所傳授的課業知識。由學區學校輔導室安排教師每週一至二次到府輔導，輔導教師通常為分配至該班之級任教師，不一定有修過特殊教育學程。

四、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

安置於此一班級的學生通常其障礙程度為較輕者，可針對輔導教師所提供的課業及生活知識做有效學習。一般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的教師較具專業素養，可提供在家教育學生及家長多方面的知識。

五、輸入、執行、輸出和相關配合等層面

本研究所指的輸入層面，在教師的部分係指輔導學生所做的蒐集資料、計畫和進修等，在家長的部分係指家長所接受的在家教育輔導措施服務。執行層面，在教師的部分係指進行輔導的方式，在家長的部分係指家長配合輔導情形及教導子女的內容。輸出層面，在教師及家長的方面均為在家教育學生接受輔導措施後在學習和生活上的改善情形。相關配合層面，在教師及家長的方面均為有關在家教育行政配合、經費補助等內容。

第四節 研究限制

影響台東縣實施在家教育執行情形的層面相當複雜，且顧及研究人力、時間、經費和研究者本身能力之因素，本研究有以下限制：

一、研究層面

本研究主要以台東縣在家教育輔導措施及現況為研究調查的重點，而非整個在家教育的制度。因為在家教育輔導措施及現況是對身心障礙學生最有幫助的層面。故研究結果僅針對輔導措施及現況來作解釋和建議。

二、研究範圍

各縣市對在家教育輔導的規範不完全相同，在考慮有限的人力、時間和經費等因素，本研究僅以台東縣為調查研究的實施範圍，不包括其他縣市，故對本研究結果的解釋推論上應多加考量。

三、研究對象

本研究僅以台東縣在家教育家長及輔導教師作為調查研究對象，不包含其他

人員的意見。是故研究結果的解釋及推論應謹慎為之。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安置型態與理念

壹、特殊兒童教育安置的型態

有關特殊兒童教育安置的型態，國內學者大多參照美國學者的看法提出相似的建議。例如，美國特殊教育學者Deno在1970年曾提出「特殊教育服務階梯系統」七種屬於教育系統的安置類型（引自林寶山，民82），（見圖2-1）：



圖 2-1： Deno 的特殊教育服務階梯系統（林寶山，86）

簡明建和邱金滿（民89）認為在2-1中，越上層的學習環境，限制越小，障礙程度也最輕微；反之，越下層的學習環境，限制越大，障礙程度也最重。特殊兒童的安置應視其適應程度朝向最少限制環境移動。而Reynolds 和Birch (1982) 提出如圖 2 的特殊教育安置模式。簡明建和邱金滿（民89）認為此種安置模式的原則是：1.大多數的學生都能安置在普通班接受教育。2.特殊需求越多的人，安置在越限制或隔離的環境。3.以最少限制環境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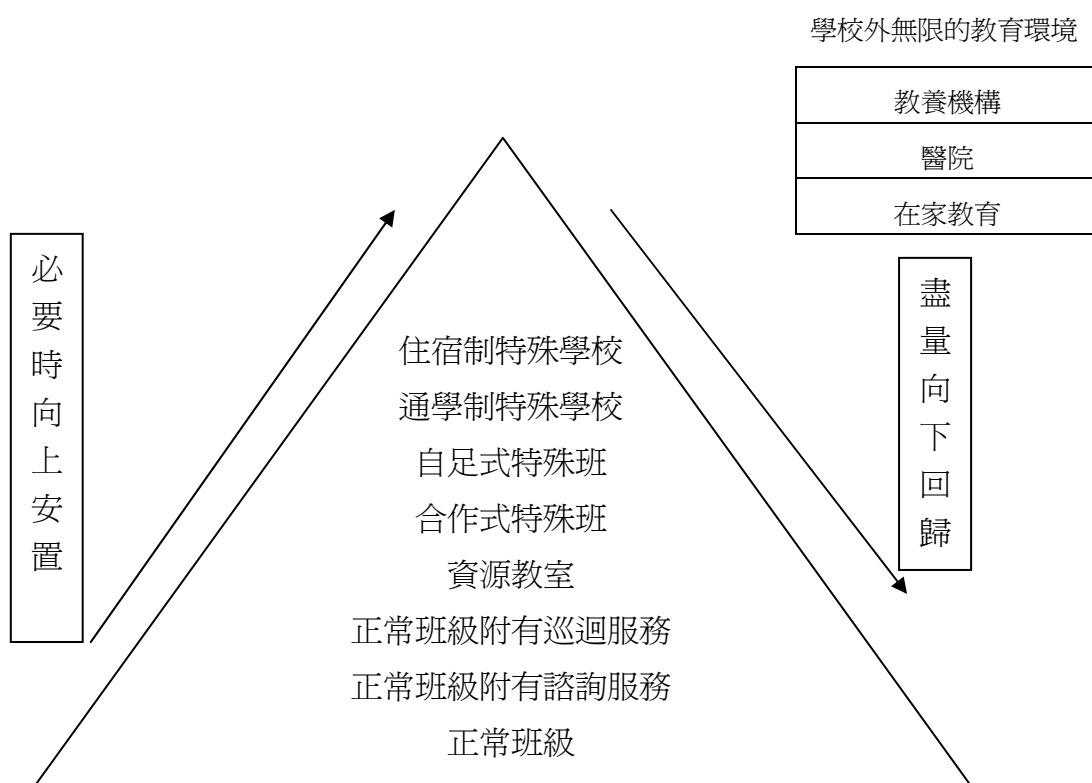


圖2-2：Reynolds與 Birch 特殊教育安置架構圖（引自簡明建、邱金滿，民89）

而國內學者吳武典和蔣興傑（民84）則提出「身心障礙兒童最適當教育安置模式」。如圖2-3 所示：



圖2-3：身心障礙兒童最適當教育安置模式

蔣興傑（民84）認為此種安置模式的基本原則是：1.多元性(多種資源)，2.個別性(因材施教)，3.功能性(功能決定形式)，4.彈性化(彈性調整)。而安置時應考慮的因素有：1.個人因素：包括障礙程度、進步情形與標記感應。2.環境因素：包括支持(接納)程度、父母態度與安置資源。綜合上述，中外學者對特殊兒童安置型態的建議可以歸納出幾個要點：

1.特殊兒童的安置型態可依學生個別障礙及適應的情況而有不同的選擇。

2.學習環境限制越小安置型態（如普通班）的特殊學生，其障礙程度也最輕微，人數也最多；反之學習環境限制越大安置型態（如醫院、教養機構或在家教育）的特殊學生，其障礙程度也最重，人數也最少。

3.安置特殊兒童應考量學生個人因素及環境因素，盡可能讓特殊兒童在普通教育環境中接受最適當及最少限制的教育服務。

貳、身心障礙學生在家教育安置理念

根據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十二日公佈之「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三條規定：「智能不足、體能殘障、性格或行為異常之適齡國民，由學校實施特殊教育，亦得由父母或監護人向當地強迫入學委員會申請同意後，送請特殊教育機構施教，或在家教育。其在家教育者，得由該區內之學校派員輔導。」政府自民國七十六年起對學齡階段而無法到校接受教育的重度障礙學生提供「在家自行教育」巡迴輔導措施。同年教育部更委託省立台北師範學院辦理啓智教育巡迴輔導員研習班，以加強巡迴輔導教師的專業訓練。接受在家教育措施的學生多為重度智障、重度肢障，或以智能或肢體障礙為主的多重障礙學生；八十二年，更擴大至自閉症、植物人及其他類的嚴重障礙者。自民國八十三年起，教育部改以「在家教育」替代原本「在家自行教育」的稱呼，並於六縣市辦理在家教育學生巡迴輔導計劃，由各縣市決定設置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簡稱在家教育班），由專任的特殊教育輔導教師來服務因各種因素而無法到校學習的障礙兒童。

研究者認為，身心障礙學生的安置理念，雖然應該秉持「最少限制」的安置原則，但是在家教育的學生因受到身體行動不便，無法達到生活自理的最低要求，因而須接受在家教育的特殊教育服務。

第二節 國內、外在家教育相關研究

各界對於在家教育的看法或有爭論或質疑，因此探究學術上的實證研究，根據在家教育相關研究的若干結論，可以破除些許迷失，以及作為國內實施在家教育之參考。以下敘述美國與國內在家教育的相關研究。

壹、美國在家教育的家庭特徵

關於在家教育家庭的特徵，美國有不少研究，Ray(1989)歸納出美國Alabama、Alaska、Indiana、Kentucky、Michigan、Oregon、Tennessee、Texas 和Washington 等九個州在家教育的家庭，一般有以下特徵：

- 一、在家教育的孩子男女各佔一半，他們的年齡在四到十七歲，70%為九到十二歲。
- 二、父母親都相當積極參與在家教育，大部分由母親擔任教學。
- 三、父母親學歷都是學院，平均教育水準讀過三年的學院課程。
- 四、所有家庭的年薪在20,000-30,000 美元。
- 五、父母大都是中產階級以上。
- 六、在家教育的家庭有三個以上的孩子。
- 七、超過70%的家庭定期的參加宗教服務工作。
- 八、開始在家教育的年齡約為五歲左右。
- 九、一天上課的時間大約3-4 小時，外加其他時間為自主學習。
- 十、在一般學科上有更廣泛的學習，特別在數學、閱讀和科學上。
- 十一、學習課程是有彈性的且深具個別化，所用的教材有購買和自行設計的。

貳、在家教育兒童在發展與學習上之相關研究

一、在家教育兒童在認知發展上之研究

在家教育兒童是否因低社經的家庭背景而影響其認知發展，根據Perkel(1979)的研究，結果發現，低社經背景的家庭經由在家教育之後，其認知能力的發展和公立學校教育一樣好。

二、在家教育兒童自我概念之相關研究

自我概念與一個人的價值觀、社交能力以及自我評價有關，根據Carin 和Sund (1985) 研究指出正向的自我概念會影響學生的學習效果，因此Taylor (1986) 欲研究分析在家教育 4 至 12 年級學生的自我概念，他使用皮氏自我概念量表 (Piers-Harris Self-Concept Scale, 簡稱PHSCS)，結果發現在家教育學生在PHSCS 的成績明顯的高於一般學校的學生。

三、在家教育兒童在語言學習上之相關研究

語言對談的內容與溝通次數、方式是影響兒童學習成效的因素之一，Tizard、Hughes、Pinkerton 和Carmichael (1983) 比較在家教育兒童和學校教育兒童發問的情形，發現學校的教師比父母發問更多的問題，但兒童在家中比在學校裡發問更多的問題，進一步發現兒童在學校只是回答問題而非發問問題。另外他們也做了兒童語言發展的調查研究，發現母親所用的語言其複雜度高於學校教師，故兒童在家所學到的語言比學校學習的複雜度要來得高。

四、在家教育兒童學業成就之相關研究

不少的研究者對於在家教育兒童的學業成就方面相當有興趣，欲了解其與一般學校兒童的差異情形，依據Linden (1985) 在加利佛尼亞州研究指出，在家教育兒童在CAT (California Achievement Tests) 測驗分數中高於平均數； Washington State Superintendent of Public Instruction 對該州在家教育一至八年級學生施以SAT 測驗，發現這些在家教育兒童在數學、閱讀、語言方面的成績都高於全國平均數 3-12%。

參、國內在家教育相關研究

由於國內在家教育尚於起步階段，對於在家教育的評論，較多見於實際參與訪視輔導人員的訪視報告，實徵研究篇數很少，蔣興傑（民83）針對各縣市共773位輔導老師、21位在家教育業務承辦人員及48位學生家長進行在家教育制度的問卷調查及訪談，有以下發現：

1. 各縣市實施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的方式相當不一致；有些縣市僅靠少數專任巡迴輔導老師負擔教學工作，故輔導學生人數竟高達百人以上。
2. 巡迴輔導教師有近六成不具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資格，且教師實際輔導時數有七成以上每週不超過二小時。
3. 約有二成的家長表示未有教師前往輔導，而家長亦無申訴管道；且家長與教師在輔導認知上有相當差異，配合困難。
4. 在家教育學生人數由民國79年的742人激增為民國82年的2,108人，然而在家教育學童所需的專業服務與相關措施卻未能妥善規劃，影響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的實施成效。

何華國（民84）則從各縣市中抽樣得出117位巡迴輔導老師及82位在家教育學生家長進行問卷調查後發現，家長多期望其子女能獲得生活自理能力、適當的安置以及醫療復健與福利服務。而輔導教師則多認為在家教育學生所需的服務分別為：1.教育、醫療與福利服務等資訊的提供；2.教導家長輔導與特教知能；3.教育代金與相關補助的申請與發放；4.提供家長精神支持；5.提供醫療復健；6.轉介服務；7.進行教學和訓練。

趙可屏（民86）更嘗試以質的研究方式，來深入探討在家教育專業整合服務的現況。其針對國內六個縣市在家教育學童專業整合服務計畫的負責人進行深入訪談後，整理出幾項影響專業整合服務執行成效的因素，呈現如下：

一、專業人員方面

1. 專業人力不足。

2. 專業人員本身工作繁重。

3. 專業人員的流動。

二、家長方面

1. 對子女教育觀念問題。

2. 家長對專業人員的態度。

3. 家庭經濟問題。

4. 交通問題。

5. 子女障礙程度及年齡問題

三、行政效率方面

1. 服務經費的核發問題。

2. 服務團隊成員間的溝通協調問題。

3. 在家教育學童學籍問題。

4. 服務的安全問題。

四、其他方面

1. 不同單位間的溝通協調情形。

2. 專業人員的理念與專業水準。

3. 重度障礙者師資培育。

4. 行政業務人員的流動率。

5. 計畫方案持續的時間長短。

蔡佳霖（民87）研究係在探討教育人員和家長對於在家教育的意見、偏好程度、選擇原因，實施限制及配合措施等現況調查，其結論敘述如下：

一、對於台北市在家教育試辦要點的意見

對於在家教育政策了解的程度較偏向不太了解，但對於其理念的贊同程度和可行性，教師較為同意，一般家長則認為不可行；在教學者的學歷方面，教師認為只要大學以上即可，家長偏向具備合格老師的資格，而在教材使用方面，半數

受試者認為與原學校所使用的教材同樣，這與美國在家教育的教材71%由父母設計情況大不相同。至於學生評量方面，則75%較傾向於由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加以評量，美國大部分的地區認為學生的學習應接受一套標準化的成就測驗，事實上，現階段國內的在家教育在學生評量方面，無論學校或家長都認為是一個亟需解決的問題。至於經費部分無論教師或家長，較傾向由在家教育的家長自行負擔，也許國內第一、二年剛開始實施在家教育，家長一方面唯恐教育行政機關難以成全其要求，他方面也因孩子都是一、二年級，所需教育經費不多，故也沒有在經費上提出要求，而在實施第三年的檢討會上，經費上家長認為國民教育階段為免費教育，政府理應有所補助。

二、選擇在家教育的原因

依據蔡佳霖（民87）的研究指出，家長選擇在家教育的原因依序是「學校無法兼顧到個別差異」、「可以依照自己的教育理念教育子女」、「對於子女的教育有強烈的興趣和參與感」、「對於目前學校的教育內容不滿」和「不滿意學校教育的競爭氣氛」，蔡佳霖歸納認為是不滿現行的教育體制，但其進一步探討，當時四位家長雖然都是基督徒，但在選擇原因上，宗教信仰卻是敬陪末座，這與國外70%以上是堅定的宗教信仰者迥異，因此有待進一步了解。

三、在家教育的配套措施

對於在家教育的配套措施方面，蔡佳霖（民87）研究指出教師和家長的看法為「訂定國民小學各科基本學力指標」、「訂定在家教育學生中途返校的銜接條件和方式」和「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組成諮詢委員會提供家長諮詢與輔導」等。

綜上所述，國內實施在家教育經年，根據訪視輔導小組與在家教育家庭的接觸，其所受到的支持與鼓勵正逐年增進當中，而在家教育的家長雖未有形式上的組織成立，可是彼此間的互為幫忙與經驗交流，可預期的是其範圍與力量將愈形壯大，這可藉由國外實施在家教育的歷史脈絡中，尋找國內在家教育可能的發展方向！在蔡佳霖的研究分析的問題中，部份已解決，但仍有一些至今仍懸而未解，

因此有待進一步經過再次探討，破除在家教育的些許迷失與困惑，以形成各界的共識，讓教育因多元化而更多采多姿！

第三節 國內、外實施在家教育的情形

以下介紹我國、美國、英國、加拿大與澳洲等國實施在家教育的情形。

壹、我國實施在家教育的情形

台灣在家教育的演進，自 1980 年代起，由於政治的民主多元化及經濟的成長，社會產生極大的變革，以往秘密進行的非正式教改團體，一躍為正式的教育改革民間社團，所爭取的父母教育權及學生學習權的保障，逐漸獲得政府部門及立法機關的認可，提供多元化教育的權利。以下將我國在家教育的發展約略分為四個階段（洪國本，民 90）：

一、蘊釀階段

自民國 76 年宣佈解除戒嚴令後，教育改革運動最明顯的變化有二，一是大學教育改革走出象牙塔與組織化的建立，二是各民間中小學教育改革團體相繼成型，其共同的主張皆要求教育正常化，反對能力分班、反對體罰，尊重兒童為學習的主體；除此，亦主張將教育權回歸給家長，倡導多元、自主的教育參與，開放私人興學，將教育權利下放至民間，這對在家教育的實現有激勵的作用。

二、爭取階段

民國 85 年一群台北市家長在市政府所舉辦「與民有約」的場合中，提出了期盼在家教育的陳情書。此亦陳情經市政府、市議會的支持及專家學者的討論研究，在家教育終得以試辦，在台北市展開劃時代的新頁。

三、試辦階段

八十六學年度台北市開始試辦在家教育，首批共有四位一年級的學童申請。

四、成長階段

八十七學年度至八十九學年度台北市繼續試辦在家教育，申請在家教育的學童增加為 30 人，期間有台北市市立師範學院教授及學童在籍學校行政人員、導師等定期進行指導與訪視，以及台北師院附屬實驗小學所舉辦的在家教育成果發表檢討座談。雖然目前在家教育的學童人數不多，但是藉由國民教育法第四條修訂通過，賦予在家教育法源基礎之後，未來各縣市申請加入在家教育的學齡兒童可能日益增加。

有關台灣在家教育的法令方面，針對在家教育的法令有憲法、國民教育法、強迫入學條例、教育基本法、教育部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工作手冊明定，以下針對在家教育之相關法令作一介紹。

（一） 憲法

我國憲法第 21 條規定：「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其涵義乃規定家長或監護人有讓子女接受國民教育的義務，而政府則有必要提供國民教育的責任，因此政府需負起監督之責任，施行教育的主體是誰或方式則可由家長自行決定。

（二） 國民教育法

我國於民國 68 年所公佈的「國民教育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國民教育，以由政府辦理為原則。」此項規定限制了父母為子女選擇教育型態的權利。但與「世界人權宣言」所規定的「父母對其子女所應受之教育，有優先抉擇之權」相違背。因此民國 88 年修法為「國民教育，以由政府辦理為原則，並鼓勵私人興辦。」

（三） 強迫入學條例

現行「強迫入學條例」是民國 71 年五月修正公佈，該條例第十三條規定：「智能不足、體能殘障、性格或行為異常之適齡國民，由學校實施特殊教育，亦得由父母或監護人向當地強迫入學委員會申請同意後，送請特殊教育機構施教，或在家教育。其在家教育者，得由該學區內之學校派員輔導。」此一條例明確規定在家教育家長的權利。

（四） 教育基本法

民國 88 年的教育基本法第二條明確列出「人民為教育權之主體」，更在第八條規定「國民階段內，家長負有輔導子女之責任；並得為其子女之最佳福祉，依法律選擇受教育之方式、內容及參與學校事務之權利。」此一法令亦賦予家長有選擇子女教育型態之權利。

（五） 教育部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工作手冊

手冊中第七項身心障礙兒童之教育安置第八點明確規定「在家教育（需家長申請）：因其障礙程度嚴重影響生活能力，無法自理，行動不便，或外界環境存在著對其健康造成不良影響因素者，家長應依法令向戶籍所屬之鄉鎮區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提出申請在家教育，由鑑輔會派員前往了解並與家長溝通，若實需在家教育，則安置兒童學籍，並派員定期輔導。」此一規定了在家教育家長及所屬學區學校的義務與責任。

目前台灣在家教育實施的概況，在家教育是新興的另類教育方式，緣起於民國 85 年 11 月 19 日數位家長向台北市教育局陳請，希望能讓子女在家教育，但家長們的訴求被教育部以違反「國民教育法」和「強迫入學條例」予以否決。經過一波波的請願，終於獲得台北市教育局的認同，86 學年度開始試辦在家教育。截至 89 學年度，台北市已有 15 所國小 30 位學童接受家長所規劃安排的在家學習課程。

除了台北市之外，陸續有其他縣市的家長實施在家教育，譬如在台北縣、桃園縣、台中縣及花東等地區。有些在家教育所實施的方式大部分是不滿學校的體制及環境，認為不該只著重知識的學習，更應重視孩子的行為與生活能力，因而願意自行設計課程親自來教導自己的子女。但有些則是因為孩子本身的身心狀況不適宜到校學習，因而迫於無奈申請在家教育。

貳、國外實施在家教育的情形

一、美國實施在家教育的情形

全美兒童在家就讀的數目已從 1970 年初期的 15,000 人，增加至 1995 年約

700,000 人 (Hunter, 1995)，到西元 2000~2001 年則有 150 萬至 200 萬人實施在家教育，約佔全美學齡兒童的 3% ~ 4%。

其實在家教育並非是 20 世紀才出現的新概念，早在美國殖民時期，父母即負起教育子女的責任 (Harrison, 1996)。美國移民者在 17 世紀末不僅帶來各自的文化傳統、宗教信仰和風俗習慣，同時也帶來祖居地的教育模式，有的是聘請家庭教師或是送子女到國外就讀，或是由教會負責教育，其餘的便是由家庭負起教育 (吳文侃、楊漢清，民 81)。

獨立革命成功後，教育不再被視為是特權，家庭是最基本教育資源，尚未出現義務教育。直到 19 世紀初期，美國北部及中西部掀起了公立學校運動，加速美國普及義務教育的進程，由 Massachusetts 州率先於 1852 年通過義務教育法 (吳文侃、楊漢清，民 81)，其主要目的是協助移民者「美國化」，另一功能則是消弭貧富差距，提昇低社經階級的地位 (Knowles & Muchmore, 1992)。縱使義務教育法首度出現在 1850 年代，但是各州教育的責任仍多數在家庭或宗教組織的手中 (Mirochnik & McIntire, 1991)。

二十世紀早期，所有的州已設立公立學校，且大都已訂定義務教育法，學校教育是免費、義務，普及全國的 (Mirochnik & McIntire, 1991)。到了 1960 年代末期，許多教育工作者及社會輿論對公立學校提出批評，促使了私立學校及在家教育的成長，此時選擇在家教育的父母常被法院控告虐待或剝奪孩子受教的權利，大眾及媒體更認為在家教育是狂熱或理想主義者所秘密進行的顛覆教育活動，有些父母甚至因此遭受罰款或入獄。直至 70 年代晚期，法院開始贊同在家教育者，報紙的社論也指出一對一教學的益處，並提倡家庭與公立學校間的合作關係。到了 80 年代之後，在家教育已形成一股社會運動 (Sexson, 1989)，並被視為合法的教育途徑。

美國在家教育的法令隨著在家教育者數量逐漸增多，以及各州逐漸接受在家教育的觀念，至今在家教育已在全美獲得合法的認可。

當人們在法定的教育機構之外自行實施教學時，義務教育法令就面臨了挑戰。有關義務教育法的規定各州不一，有的不允許在家教育，有的則是同意在某些嚴格的限制下實施在家教育。Richardson 和 Zirkel (1991) 針對在家教育的定義，將美國有關在家教育的法令分成下列三種基本類型：

1. 無例外 (no-exception) 法令

此類型的法令以私立學校或教會學校來界定在家教育，沒有任何特殊的例外，其主要議題是在家教育是否可被合法認定為私立學校。

2. 「同等」(equivalency) 的法令

州政府藉由「同等」的教育或是以「另種教育方式」允許在家教育，採此類型法令的州數量勝過於其他兩種類型，其主要議題有：(1) 評量「同等」標準為何；(2) 是州政府或父母有責任證明是否「同等」；(3) 是法院或學校當局判定是否「同等」。

3. 「明確」(explicit) 的法令

州政府有制定特別的法令來規範在家教育，明確允許父母或聘請家庭教師等私人教育的方式在家教育，其主要議題：(1) 是州政府或父母有責任證明是否「同等」；(2) 在家教育是否能視為私立學校 (3) 是法院或學校當局判定是否「同等」；(4) 教師資格規定如何

近年來各州對於在家教育的規範已較過去彈性許多，有 22 個州提供了兩種以上在家教育的選擇，針對不同的選擇，在上課的天數、教學內容、教師資格、向學區教育局長報備的期限、紀錄的保持、參加標準化測驗等項目有不同的規範。不過，大致而言大多數的州要求家長在實施在家教育前須事先告知學區教育局長，且課程內容及上課天數與公立學校類似，在家教育學童亦需定期參加標準化測驗或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實施成效。

二、英國實施在家教育的情形

英國現行教育制度主要建基於 1944 年巴特勒法案 (Butler Act)，它不僅確立

了初等教育、中等教育直到繼續教育的公共教育體系，也延長了義務教育的年限，並於法案第 36 條明確指出「父母有義務使學齡階段的子女能透過學校或另種方式以獲得符合其年齡、能力及性向，或特殊需求之有效率的全時適宜的教育

(education suitable)」，奠定了目前英國有關在家教育的法令基礎(王志菁，民 87；吳文侃、楊漢清，民 81)。除此之外，同法中的第 76 條也規定兒童可根據父母的期望來接受教育，更加支持了父母選擇在家教育的立場。然而爲了要確保父母提供的教育是適合其子女的，在同法中第 37 條便規定地方教育當局有責任確保父母所提供的教育是適合的(王志菁，民 87)。

在實施情形方面，父母若要實施在家教育，只要告知學校，由學校將學生名單呈交地方教育當局。地方教育當局會先請父母提供資料以證明有實施「適宜的教育」，若地方教育當局滿意結果，就不會再採取任何行爲；若子女似乎沒有獲得「適宜的教育」時，地方教育當局會給予父母時間及機會來解釋或修正其教學；若再不滿意，則由地方教育當局收回教育權。

三、加拿大實施在家教育的情形

在家教育在加拿大各省已經合法，不過各省的法律皆不同，大致而言都要求父母須提供「同等」公立學校的教育，並且將監督在家教育的權限下放至當地學校董事會。加拿大的 Alberta、British Columbia、Saskatchewan 三省，採在家教育法來規範在家教育，其法規僅明確說明申請在家教育的方式，至於教師資格、授課時間、內容及評量方面皆較少規範，其餘七省則無在家教育的法令規定，只表示父母可提供另種教育模式，給予在家教育者相當大的教學空間。

四、澳洲實施在家教育的情形

在澳洲，在家教育的實施所秉持的理由，有的是基於學校教育本質低劣的考量，有的則是視教育爲父母的天職。在家教育的父母深信自己能提供優於學校的學習環境及正向的社會化經驗。教育部門的行政官員大部分不瞭解實施在家教育多元的哲學觀及教育方式，因此對在家教育者多抱持負面的觀點，連帶著反對在

家教育(Beirne, 1992)。而且，澳洲各省對在家教育的規定並未明確，僅有 Tasmania 一省有法規來規範在家教育，認定其是合法的教育選擇，截至九十一年一月止約有超過 260 個家庭實施在家教育。

綜觀美國、英國、加拿大、澳洲等國有關在家教育的法令規範，僅有美國對在家教育的規定較為明確，不過基於地方分權的教育行政體系，因此各州的規定不一，有的是要求家長須先獲得當地教育局的認可，並確實紀錄孩子的學習情形以確保兒童的權益；在教師資格方面，有些州要求家長須具備一定學歷以上才能擔任在家教育的師資；除此，亦包括在家教育學生是否參與測驗的規定。英國在家教育規定提到兒童可以選擇學校以外的其他教育方式，但並未特別指出「其他選擇」就是指「在家教育」，亦即中央只是宣示性的規定允許學校以外的其他教育方式，並未特別訂定相關的在家教育政策，因此各地方教育當局便有相當的自由可以自行決定監督在家教育的標準和方式。至於加拿大及澳洲亦是以「另種教育」方式允許在家教育採用模糊的法令規範之。整體而言，在家教育的規定並沒有一個統一的標準，不過在歐美地區已被視為合法的教育選擇方式。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用問卷調查法來評估台東縣在家教育實施之成效，茲從研究架構、研究對象、研究工具和資料處理等項目分節敘述如下。

第一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經歸納出與在家教育輔導實施成效有密切關聯的因素，分成輸入、執行、輸出和相關配合等四個層面，透過在家教育班輔導教師和學生家長及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教師和學生家長的觀點，來進行相關比較與評估。茲將此研究之架構圖示如圖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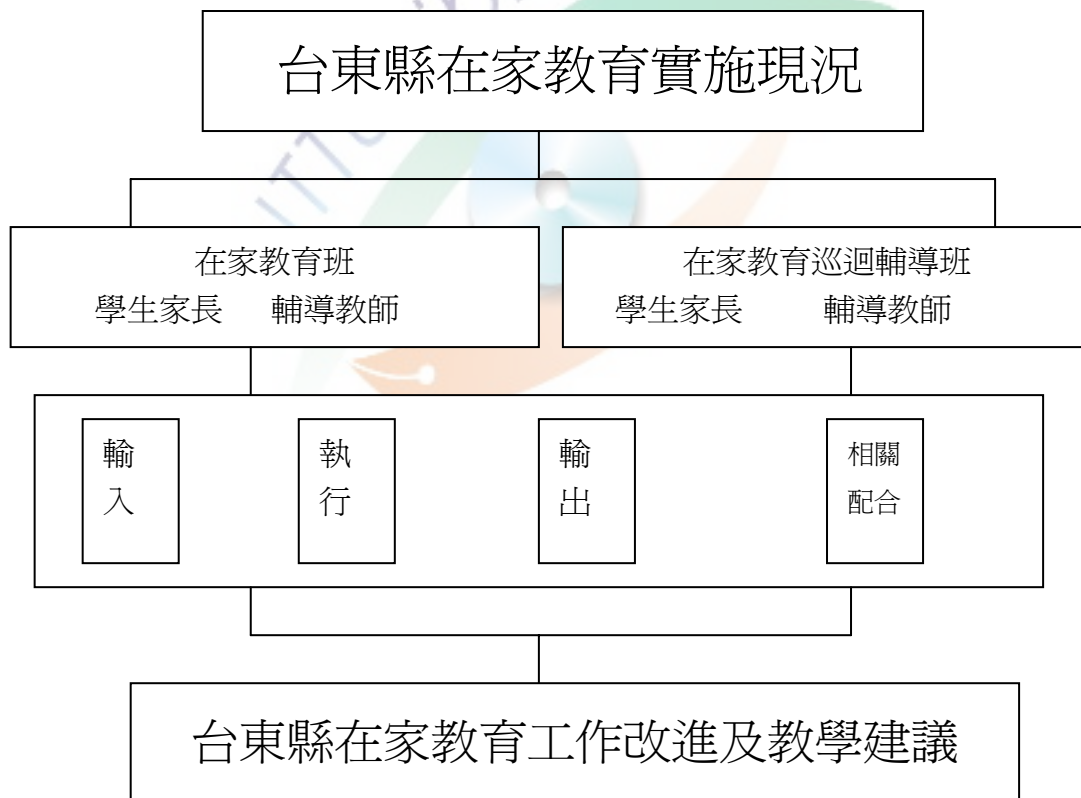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架構圖

第二節 研究對象

本研究主要是以台東縣九十四學年度接受在家教育安置的學生家長及在家教育輔導教師（含學前在家教育教師及機構教保人員）為研究調查對象，實施問卷調查，再針對所收集之資料進行分析。因母群數量不大，為使研究樣本具有十足代表性，且能反應台東縣實施之情形，先以公文發函台東縣教育局特教課，請其協助提供九十四學年度接受在家教育的學生及輔導教師之名冊，採普查方式由在家教育輔導教師及家長填答問卷。問卷回收教師部分共 14 份，家長部分共 24 份。

第三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工具係引用莊勝雄（民 93）編製的「國民中小學在家教育實施狀況調查表」，進行問卷調查以蒐集所需的資料，研究者徵求問卷編製者同意後引用之（同意書如附件）。該問卷經預試將回收資料進行項目及因素分析，刪除不適宜的問題而成正式問卷；效度則透過專家評鑑並輔以內部一致性分析來建立問卷之構念效度，其結果如表 3-1。

表 3-1 國中、小在家教育實施現況問卷 α 係數

	教師問卷	家長問卷
Cronbach α	.9279	.8917

由表 3-2 可知，本問卷之信度良好。另外，內部一致性分析亦常用來作為研究構念效度的方法。故本問卷效度透過專家評鑑並輔以內部一致性分析來建立本問卷之構念效度。

此問卷係採李克特式總加量表（Likert-type rating scale）的方式編製而成，並依項目內容分成輸入、執行、輸出和相關配合四個層面以下就問卷選填內容、計分方式和開放意見題項，以及問卷信效度等方面加以說明。

（一）問卷選填內容

本問卷有教師用及家長用兩種，皆分有四個層面，茲將問卷各層面所含題項歸列如下表 3-2。

表 3-2 問卷各層面之題項

問卷內容 問卷層面	問卷種類	教師問卷	家長問卷
輸入層面 （教師專業表現） （輔導教師教學輔導）		主要內容包括教師為輔導所作的蒐集資料、計劃和進修等	主要為接受在家教育輔導服務，包括輔導次數和時數，以及相關方式等。
執行層面 （教學輔導） （家長的教育與配合）		主要為進行輔導的方式，包括輔導次數、時數和提供的服務。	主要為家長參與、配合輔導及教導訓練子女的相關內容等。
輸出層面 （學生學後表現） （子女學後表現）		主要為學生接受輔導措施至今，在學習能力和生活上的改善情形。	主要為子女接受輔導措施至今，在學習能力和生活上的改善情形。
相關配合 （行政及相關資源配合） （獲取社會醫療等相關福利）		主要為有關行政配合、經費補助、獎勵支持等內容。	主要為有關行政配合、經費補助和相關協助等內容。

（二）計分方式

受試者根據其接受或處理在家教育輔導措施的實際情形，對照問卷的題項內容，在符合度的五個選項中（總是如此、時常如此、有時如此、很少如此、從未如此），勾選最符合其實際情形的選項。計分則依符合程度分別給予 5 分、4 分、3 分、2 分和 1 分。得分越高者，表示教師或家長在接受或處理在家教育輔導措施時，越能達到相關規定與要求；反之，得分越低者，就越無法符合相關規定。

（三）開放問卷題項

在選填題項後，另請教師就目前實施在家教育工作所面臨的問題及相關建議作一填答。

第四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

一、量化資料部份

本研究以統計套裝軟體（SPSS10.0 版）進行統計分析處理。主要以次數和百分比來瞭解受試者基本變項分布和各題項反應情形。以獨立樣本 t 考驗、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以考驗或比較受試者背景變項在選項上的差異情形。若達顯著差異則進行事後比較。

二、開放意見資料部份

開放意見先依教師和家長分別登錄，並將資料予以歸納和分析，最後統整重要結果以提出可資參考的建議。

第四章 結果與討論

本章分五節來呈現統計分析結果。第一節先就在家教育實施現況的整體運作情形作分析。第二節與第三節分別就教師與家長部份有關在家教育輸入、執行、輸出與相關配合等層面來分析。第四節則就教師與家長對在家教育實施現況的相關意見和建議，加以歸納整理後呈現。第五節討論教師及家長結果的差異主要因素。

第一節 台東縣在家教育實施現況整體運作情形

本節主要是探討教師與家長對台東縣實施在家教育整體運作情形的觀點，比較不同背景變項間在整體實施狀況的差異情形，據以回答研究目的三所提出的待答問題。

壹、教師方面

以下就教師的基本背景資料及不同背景變項間在整體實施狀況的差異情形做一分析與呈現。

一、教師基本背景資料

以下依教師性別、年齡、特教專業背景、擔任在家教育輔導老師的年資、在學校所擔任的職務及輔導在家教育學生的個數等背景變項，統計各變項的人數及所佔百分比。結果如表 4-1 可知，在家教育輔導老師以女性居多所佔比例為 78.6 % ；年齡則是以 30 歲以下及 31-40 歲的年齡層人數最多（各佔 42.9% ）。

在特殊教育專業背景方面，表示師院特教系所（組）畢業的教師人數最多（42.9 % ），特殊教育十學分以上學分班畢業的教師人數（21.4% ），其他的教師人數約佔（35.7% ）。擔任在家教育輔導教師的年資以一至五年為最多（42.9% ），6-10 年為其次（35.7% ），不足一年者則佔 21.4% 。教師本身在學校擔任的職務則以在家教育專任教師及其他為最多（佔 35.7% ），特殊班教師學校行政人員其次（21.4

%)，代課教師約佔 (7.1%)，其他職務者則是 0 人。在輔導學生個數方面，輔導 3-6 位學生的教師為最多 (87.5%)，其次則為輔導 7-10 位 (12.5%)。

表 4-1 教師基本背景變項人數與百分比

	背景變項	人數	百分比
性別	男	3	21.4
	女	11	78.6
年齡	30 歲以下	6	42.9
	31-40 歲	6	42.9
	41-50 歲	2	14.3
專業背景	師院特教系所 (組) 畢業	6	42.9
	曾參與特教研習 54 小時	0	0
	特殊教育十學分以上學分班畢業	3	21.4
	其他	5	35.7
輔導年資	不足一年	3	21.4
	1-5 年	6	42.9
	6-10 年	5	35.7
	11 年以上	0	0
學校職務	普通班教師	0	0
	特殊班教師	3	21.4
	代課教師	1	7.1
	在家教育專任教師	5	35.7
	其他	5	35.7
輔導人數	1 人	0	0
	2 人	0	0
	3-6 人	7	87.5
	7-10 人	1	12.5
	11 人以上	0	0
N=94 (有效樣本人數)			

二、教師不同背景變項間在整體實施狀況的差異情形

以下分別以獨立樣本 t 檢定與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來考驗教師性別、年齡、特教專業背景、擔任在家教育輔導老師的年資、在學校所擔任的職務以及所輔導在家教育學生的個數等變項之不同，在整體實施狀況的差異情形。其中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若 F 值達顯著差異，則以 Scheffe' 法進行事後比較。

（一）教師性別

以獨立樣本 t 檢定來考驗教師性別在整體在家教育實施狀況是否有差異。結果如表 4-2。

表 4-2 教師性別在整體在家教育實施狀況之差異

性別	n 值	整體實施狀況	
男	3	平均數	154.00
		標準差	11.36
女	11	平均數	116.55
		標準差	24.86
t 值		3.76	
p< .05			

由表 4-2 顯示，台東縣不同性別的在家教育輔導教師或人員，在整體實施在家教育措施和作法方面達顯著差異 ($p < .05$)。由平均數來看，顯示男性輔導教師或人員較女性勝任在家教育輔導工作。而基於表 4-1 的基本資料統計顯示，在家教育教師以女性居多，而研究者在輔導這些專業教師時，曾有女性教師反應，當前往接受在家教育學生家中時，會有安全性考量，若由男教師擔任較為適當。是故，主管單位在聘任或借調在家教育教師應予以考量，男女性教師人數之平衡。

（二）教師年齡

不同年齡層之教師在整體在家教育實施狀況是否有差異。結果如表 4-3。

表 4-3 教師不同年齡層在整體在家教育實施狀況之差異情形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值
組間（年齡）	3363.10	2	1681.55	2.90
組內（誤差）	6382.33	11	580.21	
全體	9745.43	14		
P>.05				

由表 4-3 顯示，在家教育輔導教師年齡的不同，在整體在家教育實施狀況並無明顯的差異；由此可知輔導教師無論其年齡為何，均能勝任在家教育輔導工作。

（三）教師特殊教育專業背景

不同特殊教育專業背景教師在整體在家教育實施狀況是否有差異。結果如表 4-4。

表 4-4 教師不同特教專業背景在整體在家教育實施狀況之差異情形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值
組間（背景）	6076.46	2	3038.23	9.11**
組內（誤差）	3668.97	11	333.54	
全體	9745.43	14		

**P<.01

由表 4-4 可發現不同特殊教育專業背景之教師，在整體在家教育實施狀況由於 F 值達顯著性，故須進一步做事後比較，以瞭解究竟哪些特殊教育專業背景之間有差異。其結果如表 4-5。從表 4-5 事後比較結果發現，師院特殊教育系所（組）畢業的輔導教師與其他類別的教師在整體在家教育實施狀況上有顯著差異，而與修有特殊教育十學分以上學分班畢業的輔導教師無明顯差異。是故，具備特教專業知能較能符合相關規定和要求，在輔導工作的處理上較能勝任。

表 4-5 教師不同特教專業背景在整體在家教育實施狀況的事後比較

特教背景	A	B	C
平均數	143.50	132.33	97.20
A	143.50	11.17	46.30**
B	132.33		35.13
C	97.20		

** $P < .05$

A - 師院特殊教育所系（組）畢業

C - 其他

B - 特殊教育十學分以上學分班畢業

（四）擔任在家教育的年資

教師擔任在家教育輔導工作的年資不同，在整體在家教育實施狀況是否有差異。其分析結果如表 4-6。

表 4-6 輔導教師不同輔導年資在整體在家教育實施狀況之差異情形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值
組間（年資）	1995.13	2	997.56	1.42
組內（誤差）	7750.30	11	704.57	
全體	9745.43	13		

$P > .05$

從表 4-6 顯示，負責在家教育輔導工作不同年資的教師，在整體在家教育實施狀況上並無顯著差異；由此可知輔導教師無論其教學年資有多少年，均能勝任在家教育輔導工作。

（五）教師本身在學校擔任的職務

教師本身在學校擔任職務的不同，在整體在家教育實施狀況是否有差異。其分析結果如表 4-7。

表 4-7 輔導教師不同職務在整體在家教育實施狀況之差異情形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值
組間（職務）	6360.76	3	2120.25	6.26*
組內（誤差）	3384.67	10	338.47	
全體	9745.43	13		

* $P < .05$

由表4-7可發現擔任不同學校職務之輔導教師，在整體在家教育實施狀況由於F值達顯著性，故須進一步做事後比較，以瞭解究竟哪些職務的輔導教師有所差異。但因其中代課教師只有一位，以致無法進行事後比較，僅就平均數來加以說明（如表4-8）。

表 4-8 教師不同學校職務在整體的事後比較

職務	平均數
特殊班教師（3 人）	133.33
代課教師（1 人）	126.00
在家教育專任教師（5 人）	146.40
其他（教保人員）（5 人）	97.20

從表 4-8 發現，在家教育專任教師得分最高，特殊班教師其次，其他（教保人員）得分最低，在整體在家教育實施狀況上有顯著差異，顯示具備專業知能之在家教育專任教師較能符合相關規定與要求。

（六）輔導學生的個數

在家教育輔導教師所輔導學生個數的不同，在整體在家教育實施狀況是否有差異。其分析結果如表 4-9。

表 4-9 教師不同輔導學生個數在整體在家教育實施狀況之差異情形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值
組間（個數）	559.45	1	559.45	3.847
組內（誤差）	1611.43	6	268.57	
全體	2170.88	7		

$P > .05$

由表 4-9 可發現不同輔導學生人數，在整體在家教育實施狀況未達顯著性差異。然就其平均數來看，教師輔導學生數 3-6 位者的得分較輔導 7-10 位者高（141.29 > 116.00）。是故，在家教育教師輔導學生人數不宜太多，因這些學生皆屬重度障礙以上，以免造成教師負荷而影響服務品質。

貳、家長方面

就在家教育學生家長部份，依家長基本背景資料不同，分析其在整體實施狀況的差異情形。

一、家長基本背景資料

家長基本背景資料包括：主要照顧者、照顧者年齡、照顧者教育程度、在家教育子女性別、障礙類別等級、在家教育子女年齡、子女接受輔導班別等項目。各變項人數分佈及所佔百分比見表 4-11。

從表 4-10 中可以發現，主要照顧者是母親的人數最多（71%），其次是其他（14%）、父親（8%）、外祖父母（7%）。而主要照顧者的年齡以 41-50 歲的人數最多（42%），31-40 歲年齡層為其次（39%）。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方面，以高中（職）程度為最多（42%），其次是國中程度（35%），國小以下教育程度（15%），大學（專）程度約佔（8%）。在家教育學生以男生最多（52%）；障礙類別等級以重度障礙人數最多（52%），其次位極重度障礙的孩子（48%）；在年齡方

面以國小階段的年齡層人數為最多（58%），其次為國中階段（35%）；輔導班別方面以在家教育班學生人數為最多（65%），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學生人數（35%）。

表 4-10 家長基本背景變項人數與百分比

	背景變項	人數	百分比%
主要 照顧者	父親	2	8.3
	母親	16	66.7
	(外)祖父	1	4.2
	(外)祖母	3	12.5
	其他	2	8.3
主要 照顧者 年齡	30 歲以下	1	4.2
	31-40 歲	9	37.5
	41-50 歲	9	37.5
	51 歲以上	5	20.8
主要 照顧者 教育 程度	國小以下	5	20.8
	國中	6	25
	高中(職)	11	45.8
	大學(專)	2	8.3
子女 性別	男	13	54.2
	女	11	45.8
障礙 類別 等級	極重度	18	75
	重度	6	25
	輕中度	0	0
	身體病弱	0	0
子女 年齡別	6-12 歲	17	70.8
	13-15 歲	7	29.2
	16 歲以上	0	0
N=24（有效樣本人數）			

二、家長不同背景變項間在整體實施狀況的差異情形

比照教師部份的方式，分別以獨立樣本 t 檢定與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來考驗主要照顧者、照顧者年齡、照顧者教育程度、在家教育子女性別、在家教育子女障礙類別等級、在家教育子女年齡別以及所接受的輔導班別等變項之不同，在整體實施狀況的差異情形。其中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若 F 值達顯著差異，則以 Scheffe' 法進行事後比較。

（一）主要照顧者

主要照顧者係指家中主要照顧在家教育學生的人。分析不同照顧者在整體在家教育實施狀況是否有差異。結果如表 4-11。

表 4-11 家長不同年齡照顧者在整體在家教育實施狀況之差異情形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值
組間（照顧）	1470.21	4	367.55	1.10
組內（誤差）	6335.75	19	333.46	
全體	7805.96	23		

$P > .05$

由表 4-12 可以發現不同照顧者，在整體在家教育實施狀況上並無顯著差異。顯示無論由誰來照顧在家教育學生，均能勝任在家教育的工作。

（二）主要照顧者年齡

分析主要照顧者不同年齡在整體在家教育實施狀況是否有差異。結果如表 4-12。

表 4-12 家長不同照顧者的年齡在整體在家教育實施狀況之差異情形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值
組間（年齡）	687.60	3	229.20	.64
組內（誤差）	7118.36	20	355.92	
全體	7805.96	23		

$P > .05$

由表 4-13 可以發現不同照顧者的年齡，在整體在家教育實施狀況上並無顯著差異。顯示無論主要照顧者的年齡幾歲，均能勝任在家教育的工作。

（三）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

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的不同，在整體在家教育實施狀況是否有差異。結果如表 4-13。

表 4-13 照顧者不同的教育程度在整體在家教育實施狀況之差異情形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值
組間（教育）	1191.10	3	397.03	.34
組內（誤差）	6614.86	20	330.74	
全體	7805.96	23		

$P > .05$

由表 4-13 可發現照顧者不同教育程度，在整體在家教育實施狀況上並無顯著差異。顯示無論主要照顧者的教育程度，均能勝任在家教育的工作。

（四）在家教育子女性別

以獨立樣本 t 檢定考驗在家教育子女不同性別，在整體在家教育實施狀況是否有差異。結果如表 4-14。

表 4-14 在家教育子女不同性別在整體在家教育實施狀況之差異

性別	n 值	整體實施狀況	
男	13	平均數	108.92
		標準差	22.44
女	11	平均數	112.27
		標準差	13.02
t 值		-.44	
p> .05			

由表 4-14 可發現，在家教育學生性別不同，在整體在家教育實施狀況上並無顯著差異。顯示無論子女性別為何，家長均能配合整體在家教育的工作。

（五）在家教育子女障礙類別等級

分析障礙類別等級的不同，在整體在家教育實施狀況是否有差異。結果如表 4-15。

表 4-15 障礙類別等級不同在整體在家教育實施狀況之差異情形

障礙程度	n 值	整體實施狀況	
極重度	18	平均數	106.94
		標準差	18.24
重度	6	平均數	121.00
		標準差	15.90
t 值		1.68	
p>.05			

由表 4-15 可以發現，子女不同障礙類別等級，在整體在家教育實施狀況上並無顯著差異。顯示無論子女障礙程度為何，家長均能配合整體在家教育的工作。

（六）在家教育子女年齡

分析在家教育子女年齡的不同，在整體在家教育實施狀況是否有差異。結果如表 4-16。

表 4-16 子女不同年齡在整體在家教育實施狀況之差異情形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值
組間（年齡）	123.96	1	123.96	.36
組內（誤差）	7682.00	22	349.18	
全體	7805.96	23		

$P > .05$

由表 4-16 可發現，在家教育子女不同年齡，在整體在家教育實施狀況上並無顯著差異。顯示無論子女年齡為何，家長均能配合整體在家教育的工作。

第二節 教師部份各層面之分析

本節主要探討在家教育輔導教師不同背景間在輸入、執行過程、輸出及相關配合等四個層面，其差異的情形。以下分別以獨立樣本 t 檢定與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來考驗教師性別、年齡、特教專業背景、擔任在家教育輔導老師的年資、在學校所擔任的職務以及所輔導在家教育學生的個數等變項之不同，其中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若 F 值達顯著差異，則以 Scheffe' 法進行事後比較。

壹、輸入層面部份

不同背景變項的輔導教師在輸入層面（乃指教師針對輔導學生所做的蒐集資料、計畫和進修）中的差異情形。

（一）教師性別

以獨立樣本 t 檢定來考驗教師性別在輸入層面中是否有差異。結果如表 4-17。

表 4-17 輔導教師性別在輸入層面之差異

性別	n 值	結果	
男	3	平均數	47
		標準差	2.65
女	11	平均數	37
		標準差	8.07
t 值		2.06	
P> .05			

由表 4-17 顯示，在家教育輔導教師性別不同，在輸入層面方面無明顯的差異。

(二) 教師年齡

不同年齡層之教師，在輸入層面中是否有差異，其結果如表 4-18。

表 4-18 教師不同年齡層在輸入層面之差異情形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值
組間（年齡）	411.38	2	205.69	4.61*
組內（誤差）	490.33	11	44.58	
全體	901.71	13		

* P < .05

由表 4-18 顯示，在家教育輔導教師年齡的不同，在輸入層面方面達明顯的差異。須進一步做事後比較，以瞭解究竟哪些特殊教育專業背景之間有差異。如表 4-19 所示，30 歲以下在家教育教師平均得分最高，且與 31-40 歲者有明顯差異。

表 4-19 教師不同年齡層在輸入層面差異的事後比較

年齡層	30 歲以下	31-40 歲	41-50 歲
平均數	45.17	33.50	38.00
30 歲以下	45.17	11.67*	7.17
31-40 歲	33.50		-4.50
41-50 歲	38.00		

* P < .05

(三) 教師特殊教育專業背景

不同特殊教育專業背景教師，在輸入層面中是否有差異，其結果如表 4-20。

表 4-20 教師不同特教專業背景在輸入層面之差異情形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值
組間（背景）	636.25	2	318.12	13.18**
組內（誤差）	265.47	11	24.13	
全體	901.71	13		

**P<.01

由表 4-20 可發現不同特殊教育專業背景之教師，在輸入層面的差異，由於 F 值達顯著性，故須進一步做事後比較，以瞭解究竟哪些特殊教育專業背景之間有差異。從表 4-21 事後比較結果發現，師院特殊教育所系(組) 畢業的輔導教師與其他類別的教師在輸入層面上有顯著差異(P<.01)，顯示修有師院特殊教育所系(組) 畢業的輔導教師比其他類別的輔導教師，更能充實自我學能；特殊教育十學分以上學分班畢業的輔導教師與其他類別的教師在輸入層面上有顯著差異(P<.05)，顯示修有特殊教育十學分以上學分班畢業的輔導教師比其他類別的輔導教師能充實自我學能。

表 4-21 教師不同特教專業背景在輸入層面差異的事後比較

特教背景	A	B	C
平均數	45.00	42.33	30.20
A	45.00	2.67	14.80**
B	42.33		-3.72
C	30.20		12.13*

* P<.05 ** P<.01

A - 師院特教所系 (組) 畢

B - 特殊教育十學分以上學分班畢業

C - 其他

(四) 擔任在家教育輔導教師年資

教師擔任在家教育輔導工作的年資不同，在輸入層面中是否有差異，其結果如表 4-22。

表 4-22 輔導教師不同輔導年資在輸入層面之差異情形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值
組間（年資）	199.41	2	99.71	1.56
組內（誤差）	702.30	11	63.85	
全體	901.71	13		

$P > .05$

從表 4-22 顯示，負責在家教育輔導工作不同年資的教師，在輸入層面上並無顯著差異。

（五）教師本身在學校擔任的職務

教師在學校所擔任職務的不同，在輸入層面中是否有差異，其結果如表 4-23。

表 4-23 輔導教師不同職務在輸入層面之差異情形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值
組間（職務）	672.25	3	224.08	9.77**
組內（誤差）	229.47	10	22.95	
全體	901.71	13		

** $P < .01$

由表 4-23 可發現擔任不同學校職務之輔導教師，在輸入層面的差異，由於 F 值達顯著性，故須進一步做事後比較，以瞭解究竟哪些職務的輔導教師有所差異。然因其中代課教師項只有一位，無法進行事後比較，故僅列出平均數以瞭解之間差異，如表 4-24。

表 4-24 教師擔任不同學校職務在輸入層面的事後比較

職務	平均數
普通班教師(0 人)	0
特殊班教師 (3 人)	42.67
輔導室輔導教師(0 人)	0
學校行政人員(0 人)	0
代課教師(1 人)	39.00
在家教育專任教師(5 人)	46.00
其他 (教保人員) (5 人)	30.20

從表 4-24 顯示，發現在家教育專任教師得分最高，特殊班教師其次，而其他類之教保人員部分得分較低。與普通班教師之間，在輸入層面上有顯著差異，顯示在家教育專任教師及特殊班教師接受過特教專業訓練，較具備相關專業知能，而更能符合相關規定與要求。

(六) 輔導學生的個數

在家教育輔導教師所輔導學生個數的不同，在輸入層面中是否有差異，其結果如表 4-25。

表 4-25 教師不同輔導學生個數在輸入層面之差異情形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值
組間 (個數)	14.00	1	14.00	.72
組內 (誤差)	116.00	6	19.33	
全體	130	7		

$P > .05$

由表 4-25 可發現不同輔導學生人數，在輸入層面上的差異，由於 F 值未達顯著性，故服務 3-6 位及 7-10 位學生並未顯示出明顯差異情形。然就平均數論，前者得分較後者為高 ($44 > 40$)，因而教育主管單位在考量在家教育輔導教師服務學生人數時，應不宜過多以免影響其服務品質。

貳、執行層面部份

以下分析不同背景變項的在家教育輔導教師在執行層面（係指針對在家教育學生所進行輔導的方式）中的差異情形。

（一）教師性別

以獨立樣本 t 檢定來考驗教師性別在執行層面中是否有差異。結果如表 4-26。

表 4-26 輔導教師性別在執行層面之差異

性別	n 值	符合程度	
男	3	平均數	45.67
		標準差	1.53
女	11	平均數	35.00
		標準差	8.94
t 值		3.76**	

** $P < .01$

由表 4-26 顯示，在家教育輔導教師性別的不同，在執行層面達明顯的差異，即男女教師在對輔導在家教育學生之方式上有差異，男性較女性教師得分較高，更能勝任工作。

（二）教師年齡

不同年齡層之教師，在執行層面中是否有差異，其結果如表 4-27。

表 4-27 教師不同年齡層在執行層面之差異情形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值
組間（年齡）	284.19	2	142.10	1.98
組內（誤差）	788.67	11	71.70	
全體	1072.86	13		

$P > .05$

由表 4-27 顯示，在家教育輔導教師年齡的不同，在執行層面方面並無明顯的

差異。

(三) 教師特殊教育專業背景

不同特殊教育專業背景教師，在執行層面中是否有差異，其結果如表 4-28。

表 4-28 教師不同特教專業背景在執行層面之差異情形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值
組間（背景）	736.99	2	368.50	12.07**
組內（誤差）	335.87	11	30.53	
全體	1072.86	13		

** $P < .01$

由表 4-28 可發現不同特殊教育專業背景之教師，在執行層面的差異，由於 F 值達顯著性，故須進一步做事後比較，以瞭解究竟哪些特殊教育專業背景之間有差異。從表 4-29 事後比較結果發現，師院特殊教育所系（組）畢業的輔導教師與其他類別的教師在執行層面上有顯著差異，顯示具有特殊教育專業的輔導教師比其他類別的輔導教師能確實符合在家教育工作的相關規定與要求。

表 4-29 教師不同特教專業背景在執行層面差異的事後比較

特教背景	A	B	C
平均數	45.00	36.33	28.60
A	45.00	8.67	16.40**
B	36.33		7.73
C	28.60		

** $P < .01$

A - 師院特殊教育所系（組）畢業 B - 特殊教育十學分以上學分班畢業
C - 其他（教保人員）

(四) 擔任在家教育輔導教師年資

教師擔任在家教育輔導工作的年資不同，在執行層面中是否有差異，其結果如表 4-30。

表 4-30 輔導教師不同輔導年資在執行層面之差異情形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值
組間（年資）	242.06	2	121.03	1.60
組內（誤差）	830.80	11	75.53	
全體	1072.86	13		

$P > .05$

從表 4-30 顯示，負責在家教育輔導工作不同年資的教師，在執行層面上並無顯著差異。

（五）教師本身在學校擔任的職務

教師在學校所擔任職務的不同，在執行層面中是否有差異，其結果如表 4-31。

表 4-31 輔導教師不同職務在執行層面之差異情形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值
組間（職務）	675.79	1	225.26	5.67*
組內（誤差）	397.07	6	39.71	
全體	1072.86	7		

* $P < .05$

由表 4-31 可發現擔任不同學校職務之輔導教師，在執行層面達顯著性的差異，且須進一步做事後比較，以瞭解變相間差異情形。然因其中代課教師項只有一位，無法進行事後比較，故僅列出平均數以瞭解之間差異，如表 4-32。

表 4-32 教師擔任不同學校職務在執行層面的事後比較

職務	平均數
普通班教師(0 人)	0
特殊班教師(3 人)	37.67
輔導室輔導教師(0 人)	0
學校行政人員(0 人)	0
代課教師(1 人)	44.00
在家教育專任教師(5 人)	44.40
其他（教保人員）(5 人)	28.60

從表 4-32 顯示，發現在家教育專任教師得分最高，而其他類之教保人員部分得分較低。結果顯示在家教育專任教師接受過特教專業訓練，較具備相關專業知能，而更能符合相關規定與要求。

（六）輔導學生的個數

在家教育輔導教師所輔導學生個數的不同，在執行層面中是否有差異，其結果如表 4-33。

表 4-33 教師不同輔導學生個數在執行層面之差異情形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值
組間（個數）	204.45	1	204.45	18.19**
組內（誤差）	67.43	6	11.24	
全體	271.88	7		

** $P < .01$

由表 4-33 可發現不同輔導學生人數，在執行層面上的差異，由於 F 值達顯著性，故須進一步做事後比較，以瞭解其差異情形。但其中有些變項無人或低於 2 人，無法進行事後比較考驗。然就其平均數來論，服務 3-6 位學生比服務 7-10 位者知得分高（43.29 > 28.00）。是故，為顧及服務品質，在家教育教師輔導之學生數，不宜過多（大約 6 人以下），此研究結果可供相關主管單位參考。

參、輸出層面部份

以下分析不同背景變項的輔導教師在輸出層面（係指在家教育學生接受輔導措施後在學習和生活上的改善情形）中的差異情形。

（一）教師性別

以獨立樣本 t 檢定來考驗教師性別在輸出層面中是否有差異。結果如表 4-34。

表 4-34 輔導教師性別在輸出層面之差異

性別	n 值	符合程度	
男	3	平均數	33.00
		標準差	4.58
女	11	平均數	26.36
		標準差	3.93
t 值		2.52*	

* $P < .05$

由表 4-34 顯示，在家教育輔導教師性別的不同，在輸出層面方面達明顯的差異。男性教師輔導在家教育學生較女性教師成效為佳。

(二) 教師年齡

不同年齡層之教師，在輸出層面中是否有差異，其結果如表 4-35。

表 4-35 教師不同年齡層在輸出層面之差異情形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值
組間（年齡）	34.52	2	17.26	.71
組內（誤差）	265.83	11	24.17	
全體	300.35	13		

 $P > .05$

由表 4-35 顯示，在家教育輔導教師年齡的不同，在輸出層面無顯著性的差異。即不同年齡層的在家教育教師皆能有效輔導學生。

(三) 教師特殊教育專業背景

不同特殊教育專業背景教師，在輸出層面中是否有差異，其結果如表 4-36。

表 4-36 教師不同特教專業背景在輸出層面之差異情形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值
組間（背景）	37.66	2	18.83	.79
組內（誤差）	262.70	11	23.88	
全體	300.36	13		

 $P > .05$

由表 4-36 可發現不同特殊教育專業背景之教師，在輸出層面的差異並無顯著差異。

（四）擔任在家教育輔導教師年資

教師擔任在家教育輔導工作的年資不同，在輸出層面中是否有差異，其結果如表 4-37。

表 4-37 輔導教師不同輔導年資在輸出層面之差異情形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值
組間（年資）	60.06	2	30.03	1.38
組內（誤差）	240.30	11	21.85	
全體	300.36	13		
P>.05				

從表 4-37 顯示，負責在家教育輔導工作不同年資的教師，在輸出層面上並無顯著差異。

（五）教師本身在學校擔任的職務

教師在學校所擔任職務的不同，在輸出層面中是否有差異，其結果如表 4-38。

表 4-38 輔導教師不同職務在輸出層面之差異情形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值
組間（職務）	65.69	3	21.90	.93
組內（誤差）	234.67	10	23.47	
全體	300.36	13		
P>.05				

由表 4-38 發現擔任不同學校職務之輔導教師，在輸出層面上並無顯著差異。

（六）輔導學生的個數

在家教育輔導教師所輔導學生個數的不同，在輸出層面中是否有差異，其結果如表 4-39。

表 4-39 教師不同輔導學生個數在輸出層面之差異情形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值
組間（個數）	4.02	1	4.02	.74
組內（誤差）	200.86	6	33.48	
全體	204.88	7		

$P > .05$

由表 4-39 可發現不同輔導學生人數，在輸出層面上未達顯著性的差異。

四、相關配合層面部份

以下分不同背景變項的輔導教師在相關配合層面（係指有關在家教育行政配合、經費補助）中的差異情形。

（一）教師性別

以獨立樣本 t 檢定來考驗，結果如表 4-40。

表 4-40 輔導教師性別在相關配合層面之差異

性別	n 值	相關配合層面結果	
男	3	平均數	28.33
		標準差	7.23
女	11	平均數	18.18
		標準差	6.78
t 值		2.27*	

* $P < .05$

由表 4-40 顯示，在家教育輔導教師性別的不同，在相關配合層面方面達明顯的差異。即男性較女性教師能符合在家教育輔導工作之相關規定或要求。

（二）教師年齡

不同年齡層之教師，在相關配合層面中是否有差異，其結果如表 4-41。

表 4-41 教師不同年齡層在相關配合層面之差異情形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值
組間（年齡）	233.38	2	116.69	2.24
組內（誤差）	573.83	11	52.17	
全體	807.21	13		

$P > .05$

由表 4-41 顯示，在家教育輔導教師年齡的不同，在相關配合層面方面並無明顯的差異。

（三）教師特殊教育專業背景

不同特殊教育專業背景教師，在相關配合層面是否有差異，其結果如表 4-42。

表 4-42 教師不同特教專業背景在相關配合層面之差異情形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值
組間（背景）	444.41	2	222.21	6.74*
組內（誤差）	362.80	11	32.98	
全體	807.21	13		

* $P < .05$

由表 4-42 可發現不同特殊教育專業背景之教師，在相關配合層面方面達明顯的差異。故須進一步做事後比較，以瞭解究竟哪些特殊教育專業背景之間有差異。從表 4-43 事後比較結果發現，師院特殊教育所系（組）畢業的輔導教師與其他類別的教師在相關配合層面上有顯著差異，顯示具有特殊教育專業的輔導教師比其

他類別的輔導教師能確實符合在家教育工作的相關規定與要求。

表 4-43 教師不同特教專業背景在相關配合層面差異的事後比較

特教背景	A	B	C
平均數	24.67	24.33	12.80
A	24.67	.33	11.87*
B	24.33		11.53
C	12.80		

* $P < .05$

A - 師院特殊教育所系（組）畢業 B - 特殊教育十學分以上學分班畢業

C - 其他（教保人員）

（四）擔任在家教育輔導教師年資

教師擔任在家教育輔導工作的年資不同，在相關配合層面中是否有差異，其結果如表 4-44。

表 4-44 輔導教師不同輔導年資在相關配合層面之差異情形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值
組間（年資）	112.51	2	56.26	.89
組內（誤差）	694.70	11	63.16	
全體	807.21	13		

$P > .05$

從表 4-44 顯示，負責在家教育輔導工作不同年資的教師，在相關配合層面上並無顯著差異。

（五）教師本身在學校擔任的職務

教師在學校擔任職務的不同，在相關配合層面是否有差異，其結果如表 4-45。

表 4-45 輔導教師不同職務在相關配合層面之差異情形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值
組間（職務）	490.95	3	163.65	5.17*
組內（誤差）	316.27	10	31.63	
全體	807.21	13		

* $P < .05$

由表 4-45 可發現擔任不同學校職務之輔導教師，在相關配合層面上達到顯著差異。須進一步做事後比較，以瞭解變相間差異情形。然因其中代課教師項只有一位，無法進行事後比較，故僅列出平均數以瞭解之間差異，如表 4-46。

表 4-46 教師擔任不同學校職務在相關配合層面的事後比較

職務	平均數
普通班教師(0 人)	0
特殊班教師(3 人)	23.67
輔導室輔導教師(0 人)	0
學校行政人員(0 人)	0
代課教師(1 人)	19.00
在家教育專任教師(5 人)	26.20
其他（教保人員）(5 人)	12.80

從表 4-46 顯示，發現在家教育專任教師得分最高，而其他類之教保人員部分得分較低。結果顯示在家教育專任教師接受過特教專業訓練，較具備相關專業知能，而更能符合相關規定與要求。

（六）輔導學生的個數

在家教育輔導教師所輔導學生個數的不同，在相關配合層面中是否有差異，其結果如表 4-47。

表 4-47 教師不同輔導學生個數在相關配合層面之差異情形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值
組間（個數）	13.02	1	13.02	.34
組內（誤差）	232.86	6	38.81	
全體	245.88	7		

$P > .05$

由表 4-47 可發現不同輔導學生人數，在相關配合層面上並無顯著差異。

第三節 家長部份各層面之分析

本節主要探討在家教育家長不同背景間在輸入、執行過程、輸出及相關配合等四個層面，其差異的情形。分別以獨立樣本 t 檢定與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來考驗主要照顧者、照顧者年齡、照顧者教育程度、在家教育子女性別、在家教育子女障礙類別等級、在家教育子女年齡別以及所接受的輔導班別等變項之不同

壹、輸入層面部份

在輸入層面（係指家長所接受的在家教育輔導措施服務）的差異情形。其結果如表 4-48。

表 4-48 家長不同照顧者在輸入層面之差異情形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值
組間（照顧）	101.85	4	25.46	.54
組內（誤差）	895.10	19	47.11	
全體	996.95	23		

$P > .05$

由表 4-48 可以發現不同照顧者，在輸入層面並無顯著差異。

(二) 主要照顧者年齡

分析主要照顧者不同年齡在輸入層面是否有差異。結果如表 4-49。

表 4-49 家長不同照顧者的年齡在輸入層面之差異情形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值
組間（年齡）	4.87	3	1.62	.03
組內（誤差）	992.09	20	49.60	
全體	996.96	23		
P > .05				

由表 4-49 可以發現不同照顧者的年齡，在輸入層面上並無顯著差異。

(三) 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

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的不同，在輸入層面是否有差異。結果如表 4-50。

表 4-50 照顧者不同的教育程度在輸入層面之差異情形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值
組間（教育）	13.52	3	4.51	.09
組內（誤差）	983.44	20	49.17	
全體	996.96	23		
P > .05				

由表 4-50 可發現照顧者不同教育程度，在輸入層面上並無顯著差異。

(四) 在家教育子女性別

以獨立樣本 t 檢定考驗在家教育子女不同性別，在輸入層面是否有差異。結果如表 4-51。

表 4-51 在家教育子女不同性別在輸入層面之差異

性別	n 值	輸入層面結果	
男	13	平均數	30.31
		標準差	7.48
女	11	平均數	31.18
		標準差	5.67
t 值		-.32	
p> .05			

由表 4-51 可發現，在家教育學生性別不同，在輸入層面上並無顯著差異。

（五）在家教育子女障礙類別等級

分析在家教育子女障礙類別等級的不同，在輸入層面是否有差異。結果如表 4-52。

表 4-52 障礙類別等級不同在輸入層面之差異情形

障礙程度	n 值	整體實施狀況	
極重度	18	平均數	29.22
		標準差	6.72
重度	6	平均數	35.17
		標準差	3.76
t 值		2.04	
p> .05			

由表 4-52 可以發現，子女不同障礙類別等級，在輸入層面上並無顯著差異。顯示無論子女障礙程度為何，家長均能配合整體在家教育的工作。

（六）在家教育子女年齡

分析在家教育子女年齡的不同，在輸入層面是否有差異。結果如表 4-53。

表 4-53 子女不同年齡在輸入層面之差異情形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值
組間（年齡）	24.59	1	24.59	.56
組內（誤差）	972.37	22	44.20	
全體	996.96	23		
P > .05				

由表 4-53 可發現，在家教育子女不同年齡，在輸入層面上並無顯著差異。

貳、執行層面部份

分析不同背景變項的在家教育家長在執行層面（係指家長配合輔導情形及教導子女的內容）的差異情形。

（一）主要照顧者

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如表 4-54。

表 4-54 家長不同照顧者在執行層面之差異情形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值
組間（照顧）	149.83	4	37.46	1.03
組內（誤差）	689.50	19	36.29	
全體	839.33	23		
P > .05				

由表 4-54 可以發現不同照顧者，在執行層面並無顯著差異。

（二）主要照顧者年齡

分析主要照顧者不同年齡在執行層面是否有差異。結果如表 4-55。

表 4-55 家長不同照顧者的年齡在執行層面之差異情形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值
組間（年齡）	102.36	3	34.12	.93
組內（誤差）	736.98	20	36.85	
全體	839.34	23		

$P > .05$

由表 4-55 可以發現不同照顧者的年齡，在執行層面上並無顯著差異。

（三）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

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的不同，在執行層面是否有差異。結果如表 4-56。

表 4-56 照顧者不同的教育程度在執行層面之差異情形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值
組間（教育）	283.59	3	94.53	3.40*
組內（誤差）	555.75	20	27.79	
全體	839.34	23		

* $P < .05$

由表 4-56 可發現照顧者不同教育程度，在執行層面的差異，由於 F 值達顯著性，故須進一步做事後比較，以瞭解其差異情形。考驗結果如表 4-57。

表 4-57 主要照顧者不同教育程度在執行層面差異的事後比較

教育程度	A	B	C	D
平均數	21.60	22.00	27.64	32.00
A	21.60	-.40	-6.04	-10.40
B	22.00		-5.64	-10.00
C	27.64			-4.36
D	32.00			

$P > .05$

A - 國小以下

B - 國中

C - 高中(職)

D - 大學(專)

由表 4-57 事後比較顯示，不同教育程度的主要照顧者，在執行層面上並未達顯著差異。然就平均數論，其中主要照顧者的教育程度是大學(專)的及高中（職）的比在家教育家長的教育程度是國小以下的，在子女的教育方面更具用心。在執行層面，主要照顧者的教育程度越高，越能懂得處理孩子的問題及教育輔導學生，因其教育程度高者較能尋求資訊來解決問題。

（四）在家教育子女性別

以獨立樣本 t 檢定考驗在家教育子女不同性別，在執行層面是否有差異。結果如表 4-58。

表 4-58 在家教育子女不同性別在執行層面之差異

性別	n 值	執行層面結果	
男	13	平均數	25.15
		標準差	6.28
女	11	平均數	25.55
		標準差	6.04
t 值		-.16	
p> .05			

由表 4-58 可發現，在家教育學生性別不同，在執行層面上並無顯著差異。

（五）在家教育子女障礙類別等級

分析在家教育子女障礙等級不同，在執行層面是否有差異。結果如表 4-59。

表 4-59 障礙類別等級不同在執行層面之差異情形

障礙程度	n 值	整體實施狀況	
極重度	18	平均數	25.28
		標準差	5.91
重度	6	平均數	25.50
		標準差	7.01
t 值		-.08	
p> .05			

由表 4-59 可以發現，子女不同障礙類別等級，在執行層面上並無顯著差異。

（六）在家教育子女年齡

分析在家教育子女年齡的不同，在執行層面是否有差異。結果如表 4-60。

表 4-60 子女不同年齡在執行層面之差異情形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值
組間（年齡）	41.43	1	41.43	1.14
組內（誤差）	797.90	22	36.27	
全體	839.33	23		
P > .05				

由表 4-60 可發現，在家教育子女不同年齡，在執行層面上並無顯著差異。

參、輸出層面部份

分析不同背景變項的在家教育家長在輸出層面（係指在家教育學生接受輔導措施後在學習和生活上的改善情形）的差異情形。

（一）主要照顧者

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考驗結果如表 4-61。

表 4-61 家長不同照顧者在輸出層面之差異情形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值
組間（照顧）	51.96	4	12.99	.18
組內（誤差）	1413.00	19	74.37	
全體	1464.96	23		
P > .05				

由表 4-61 可以發現不同照顧者，在輸出層面並無顯著差異。

（二）主要照顧者年齡

分析主要照顧者不同年齡在輸出層面是否有差異。結果如表 4-62。

表 4-62 家長不同照顧者的年齡在輸出層面之差異情形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值
組間（年齡）	81.31	3	27.11	.39
組內（誤差）	1383.64	20	69.18	
全體	1464.95	23		

$P > .05$

由表 4-62 可以發現不同照顧者的年齡，在輸出層面上並無顯著差異。

（三）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

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的不同，在輸出層面是否有差異。結果如表 4-63。

表 4-63 照顧者不同的教育程度在輸出層面之差異情形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值
組間（教育）	113.70	3	37.90	.56
組內（誤差）	1351.26	20	67.56	
全體	1464.96	23		

$P > .05$

由表 4-63 可發現照顧者不同教育程度，在輸出層面上並無顯著差異。

（四）在家教育子女性別

以獨立樣本 t 檢定考驗結果如表 4-64。

表 4-64 在家教育子女不同性別在輸出層面之差異

性別	n 值	輸出層面結果	
男	13	平均數	29.08
		標準差	9.32
女	11	平均數	29.55
		標準差	6.49
t 值		-.14	
p> .05			

由表 4-64 可發現，在家教育學生性別不同，在輸出層面上並無顯著差異。

(五) 在家教育子女障礙類別等級

分析在家教育子女障礙類別等級的不同，結果如表 4-65。

表 4-65 障礙類別等級不同在輸出層面之差異情形

障礙程度	n 值	整體實施狀況	
極重度	18	平均數	27.78
		標準差	7.13
重度	6	平均數	33.83
		標準差	9.33
t 值		1.67	
p> .05			

由表 4-65 可以發現，子女不同障礙類別等級，在輸出層面上並無顯著差異。

(六) 在家教育子女年齡

分析在家教育子女年齡的不同，在輸出層面是否有差異。結果如表 4-66。

表 4-66 子女不同年齡在輸出層面之差異情形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值
組間（年齡）	106.30	1	106.30	1.72
組內（誤差）	1358.66	22	61.76	
全體	1464.96	23		
P > .05				

由表 4-66 可發現，在家教育子女不同年齡，在輸出層面上並無顯著差異。

肆、相關配合層面部份

分析不同背景變項的在家教育家長在相關配合層面（係指有關在家教育行政配合、經費補助）的差異情形。

（一）主要照顧者

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考驗結果如表 4-67。

表 4-67 家長不同照顧者在相關配合層面之差異情形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值
組間（照顧）	129.02	4	32.26	1.51
組內（誤差）	405.60	19	21.35	
全體	534.62	23		
P > .05				

由表 4-67 可以發現不同照顧者，在相關配合層面並無顯著差異。

（二）主要照顧者年齡

分析主要照顧者不同年齡在相關配合層面是否有差異。結果如表 4-68。

表 4-68 家長不同照顧者的年齡在相關配合層面之差異情形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值
組間（年齡）	127.87	3	42.62	2.10
組內（誤差）	406.76	20	20.34	
全體	534.63	23		
P > .05				

由表 4-68 可以發現不同照顧者的年齡，在相關配合層面沒有顯著的差異。

(三) 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

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的不同，在相關配合層面是否有差異。結果如表 4-69。

表 4-69 照顧者不同的教育程度在相關配合層面之差異情形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值
組間（教育）	71.91	3	23.97	1.04
組內（誤差）	462.71	20	23.14	
全體	534.62	23		

$P > .05$

由表 4-69 可發現照顧者不同教育程度，在相關配合層面沒有顯著的差異。

(四) 在家教育子女性別

以獨立樣本 t 檢定考驗結果如表 4-70。

表 4-70 在家教育子女不同性別在相關配合層面之差異

性別	n 值	相關配合層面結果	
男	13	平均數	24.38
		標準差	5.69
女	11	平均數	26.00
		標準差	3.61
t 值		-.81	

$p > .05$

由表 4-70 發現，在家教育學生性別不同，在相關配合層面上並無顯著差異。

(五) 在家教育子女障礙類別等級

分析在家教育子女障礙類別等級的不同，結果如表 4-71。

表 4-71 障礙類別等級不同在相關配合層面之差異情形

障礙程度	n 值	整體實施狀況	
極重度	18	平均數	24.67
		標準差	4.55
重度	6	平均數	26.50
		標準差	5.79
t 值		-.80	
p> .05			

由表 4-71 可以發現，子女不同障礙類別等級，在相關配合層面上並無顯著差異。

（六）在家教育子女年齡

分析在家教育子女年齡的不同，在相關配合層面是否有差異。結果如表 4-72。

表 4-72 子女不同年齡在相關配合層面之差異情形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值
組間（年齡）	5.30	1	5.30	.22
組內（誤差）	529.33	22	24.06	
全體	534.63	23		
P > .05				

由表 4-72 可發現，在家教育子女不同年齡，在相關配合層面上並無顯著差異。

第四節 在家教育輔導教師相關意見之整理

本節從教師（不含教保人員，共 9 位）在開放意見題項中，所敘述之相關意見予以歸納，務期深入瞭解台東縣實施在家教育輔導實施所面臨之困境。9 位教師所表達意見如下：

一、人數太多，須明確界定服務內容及需求。

二、大多數在家教育學生的障礙程度都屬於智障極重度，教師在對學生的教材設

計及課程編寫很費心思，面對少有反應、缺少互動的教學，對教師維持教學的熱忱也是一大挑戰。

三、指導學生數較多，就目前僅兩位學前巡迴教師進行輔導，效果待加強；相關早療工作的聯繫與推展，可再加深加廣。

四、在家教育學生都為極重度，其父母多不了解相關福利及社會資源尋求；受限每週上課時間與學生身體狀況（身體病弱），以致學習成效不高或不明顯，社會福利相關資訊是在家教育學生家人較需得知且懂得尋求的。

五、對於極重度之孩童的教育策略、方式，亟需提供相關意見。

六、與其他相關單位（如社會局）之協調配合，以及針對學生家庭狀況向社會局等福利機構的諮詢。

七、家長缺乏支持團體，僅由巡迴教師輔導，效果不佳，建議由特教資源中心舉辦在家教育家長成長團體或講習（講座），提供相關資訊，給於支持。

八、家長不認同復健師的介入，不認為有必要讓特教專業團隊介入教學；對於特教巡迴輔導教師的意見，配合度不高，主觀意見強烈。

九、（一）普通班導師對特教巡迴教師來訪，反應兩極：一是認為學生需至資源班就讀，但轉學往往被他校打回票，巡迴教師又不能長時間教學介入，來又無益；一是認為對 LD 及輕度智障實際教學，班導師較易接受巡迴輔導教師的存在價值。（二）特教輔導工作承辦人員，對相關業務不甚熱衷，資料常是虛應了事（如 IEP 部分、期初/末會議等）。（三）遇到疑似或亟需重新鑑定的學生，在沒有「金錢」的誘因下，態度非常消極。

整理與分析教師所提意見，歸納說明如下：

一、輔導學生數較多，老師負荷重，會影響教學成效或服務品質。此種結果也在前項量表之統計分析上，相互呼應。即輔導 7-10 位學生較 3-6 位者在執行層面（輔導及教學介入）上，成效不佳且有明顯差異。

二、接受在家教育的學生大部分屬於極重度障礙，相關專業知能較缺乏，

因而影響輔導及教學介入效果，輔導教師也倍感困擾。此種結果也在量的統計調查上得到印證，具備特教專業相關知能的教師較能勝任在家教育工作。再者，研究者曾在在家教育巡迴輔導教師知能研習上，訪談與會教師，大都提及在職前訓練時，較少接觸重度及極重度障礙學生之知能與經驗。是故，提供巡迴教師相關專業知能研習、訓練及資訊，就顯得急切及重要。

三、在家教育工作要顯成效，必須集合家長、相關專業團隊及所有教育人員之立及其配合，因而巡迴教師協調與個案管理之能力訓練，是不容忽視。

四、在家教育學生家長大都對相關特教知能與資訊方面，不甚了解，巡迴教師除充實相關輔導及教學知能外，亦須提高自我敏感度，不斷接受特教新知，以提供學生及家長之良好服務與協助。

五、特教教師、普通班導師及在家教育學生家長是接受在家教育學生之重要他人，因此相關主關單位除提供巡迴教師相關知能研習與訓練外，亦應多提供前述人員之研習機會，以取得共識而能盡心盡力做好在家教育工作，讓這類學生真正受益。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主要目的在於透過有系統的評估，來瞭解台東縣實施在家教育的現況及所面臨的問題，以作為改善台東縣在家教育輔導措施的參考。本章就研究結果，分節提出結論與相關建議。

第一節 結 論

本節依照各項待答問題整理在家教育教師與家長問卷中的主要研究結果，以及教師之相關意見，主要發現如下：

一、不同背景變項之教師，在整體實施情形的差異分述如下：

- 1.台東縣不同性別的在家教育輔導教師或人員，在整體實施在家教育措施和作法方面達顯著差異。男性輔導教師或人員較女性勝任在家教育輔導工作。
- 2.在教師不同特教專業背景方面，特殊教育系所（組）畢業的輔導教師在整體實施情形的平均數，較其他教育學程的輔導教師為高。
- 3.在教師擔任學校不同職務方面，整體上有明顯差異。在家教育專任教師在整體實施情形的平均數，較其他教師為高。
- 4.在家教育輔導教師不同年齡、不同年資及不同輔導學生人數等變項，在整體在家教育實施狀況並無明顯的差異。

二、不同背景變項之家長，在整體實施情形的差異分述如下：

- 1.在主要照顧者、主要照顧者年齡、在家教育子女性別、子女的年齡別、主要照顧者不同的教育程度及子女不同障礙類別等方面，均無顯著差異存在。

三、不同背景變項之教師，在輸入層面的差異分述如下：

- 1.在教師不同特教專業背景方面，師院特殊教育所系（組）畢業的輔導教師在輸入層面的平均數，較其他教育學程的輔導教師為高。

- 2.在教師擔任學校不同職務方面，在家教育專任教師在輸入層面的平均數，較其他教師為高。
- 3.在家教育輔導教師年齡的不同，在輸入層面方面達明顯的差異。30 歲以下在家教育教師平均得分最高，且與 31-40 歲者有明顯差異。
- 4.教師性別、不同輔導學生人數及在家教育輔導教師的年資等變項，在輸入層面的平均數，均無顯著差異存在。

四、不同背景變項之教師，在執行層面的差異分述如下：

- 1.在教師不同特教專業背景方面，特殊教育系所（組）畢業的輔導教師在執行層面的平均數，較其他教育學程的輔導教師為高。
- 2.在教師擔任學校不同職務方面，在家教育專任教師在執行層面的平均數，較其他類教師為高。
- 3.在教師不同輔導學生人數方面，輔導 3-6 位學生較 7-10 位者，在執行層面的平均數為高。
- 4.在家教育輔導教師性別的不同，在執行層面達明顯的差異，男性較女性教師得分較高，更能勝任工作。
- 5.教師年齡及擔任在家教育輔導教師的年資等變項，在執行層面的平均數，均無顯著差異存在。

五、不同背景變項之教師，在輸出層面的差異分述如下：

- 1.在家教育輔導教師性別的不同，在輸出層面方面達明顯的差異。男性教師輔導在家教育學生較女性教師成效為佳。
- 2.在輔導教師性別、不同年齡、不同輔導學生人數、專業背景及在學校所擔任的職務等變項，均無顯著差異存在。

六、不同背景變項之教師，在相關配合層面的差異敘述如下：

1. 在家教育輔導教師性別的不同，在相關配合層面方面達明顯的差異。男性較女性教師能符合在家教育輔導工作之相關規定或要求。

2. 不同特殊教育專業背景之教師，在相關配合層面方面達明顯的差異。師院特殊教育所系（組）畢業的輔導教師比其他類別的輔導教師能確實符合在家教育工作的相關規定與要求。
3. 不同學校職務之輔導教師，在相關配合層面上達到顯著差異。在家教育專任教師接受過特教專業訓練，較具備相關專業知能，而更能符合相關規定與要求。
4. 不同年齡、年資及輔導學生數等變項之教師，在相關配合層面上均無顯著差異存在。

七、不同背景變項之家長，在輸入層面的差異敘述如下：

在此一層面，不同背景變項之家長，均無顯著差異存在。

八、不同背景變項之家長，在執行層面的差異分述如下：

1. 在主要照顧者不同的教育程度方面，主要照顧者的教育程度是大學（專）及高中（職）學歷，在執行層面的平均數，較國小以下學歷的照顧者為高。
2. 其他變項之間，如主要照顧者、主要照顧者年齡、在家教育子女性別、子女不同障礙類別等級、子女的年齡別以及接受輔導的班別等，在執行層面的平均數，均無顯著差異存在。

九、不同背景變項之家長，在輸出層面的差異分述如下：

此一層面各變項之間，均無顯著差異存在。

十、不同背景變項之家長，在相關配合層面的差異分述如下：

在此一層面，不同背景變項之家長，均無顯著差異存在。

十一、歸納分析在家教育教師在開放性題項所提意見，其面臨下列問題：

1. 輔導學生數過多，造成負荷恐影響教學介入及服務品質。
2. 相關專業知能缺乏，教學與輔導策略、課程及教材編製等較感困擾。
3. 家長及普通班導師配合度不高。
4. 家長缺乏相關資訊及知能，導致教學介入及相關專業團隊服務效果不彰。

第二節 建 議

根據研究的結論與發現，本研究提出下列建議供相關單位及人員，做為實施與改善在家教育輔導措施及未來相關研究的參考。

一、特殊教育三學分課程應納入一般教師之師資培訓課程中

本研究發現大多數的普通班教師因為在師資培訓的過程中，從未接觸特殊教育相關課程，因而在面對重度身心障礙在家教育學生時，並無正確的認知與輔導復健的能力，以致輔導在家教育學生感到力不從心，有沉重的壓力與負擔。因此，在一般師資養成階段，應將特殊教育學生的輔導技巧、特殊問題行為處理、肢體復健、行為改變技術等基本概念課程列入，使一般教師在未來接觸到普通班在家教育的學生時，能提供適切的輔導。

二、本縣特教課及特教資源中心應與台東大學特教系密切配合，商請增設重度以上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相關課程，以增進特教系學生能有效實施在家教育工作。以及能多提供相關在家教育教師專業知能輔導與研習、普通教師特教知能研習或講座，以及在家教育家長親職教育等。

三、建立具體的教師獎勵制度

大部份擔任在家教育輔導教師均為普通班教師，普通班教師除了平日的課務外，尚需兼任許多的行政工作，以目前的班級學生人數，若再加上身心障礙在家教育學生的輔導工作，相信定會造成普通班教師沉重的負擔。因此在肯定輔導教師辛苦的付出下，應該建立一個具體的教師獎勵制度，以鼓勵教師不斷辛苦的付出。由研究結果顯示，在家教育輔導工作從未有任何評鑑與獎勵。研究者認為教師辛苦的付出應給予正面的回饋，縣府應多給予獎勵。有鑑於此，研究者建議：（1）在學校獎勵部份，將認真輔導的績優教師列入校內教師考核的加分依據。（2）教育局獎勵部份，認真輔導的績優教師，縣府應記嘉獎一次，且不應有名額限制。

四、聘任或借調在家教育教師，應考量男女性教師比例

本研究結果顯示，男性較女性教師更能勝任在家教育之工作。與其接受在家教育學生大多屬極重度障礙者，在移動或重勞力的工作方面，以及到學生家進行教學與輔導之安全性，男性教師較適合。是故，在本縣在家教育教師群中，以女性教師佔多數，未來可增加男性教師之比例或優先聘用之。

五、在家教育教師輔導之學生數應控制在 6 人以下，不宜過多，以免影響教學介入成效與服務品質

本研究結果顯示，在家教育教師輔導 3-6 位學生較 7-10 位者在執行層面（即教學介入與輔導方面）之成效為佳。是故，在編配師生比例時，應以不超過 6 位為原則。若需在家教育服務的學生數過多時，宜增聘或借調教師員額，以增進工作成效。

六、提供專業的諮詢服務

大部份的在家教育輔導教師皆缺乏特殊教育專業訓練，在輔導在家教育學生時勢必面臨一些問題，提供專業諮詢便顯得更為重要。由研究結果顯示，在家教育輔導教師與家長皆有專業人員提供諮詢服務的需求，希望專業人員能針對學生障礙，提供輔導策略、復健技能。

七、本研究僅探討台東縣在家教育實施之現況及面臨困境，作一調查，並未深入探究相關在家教育的議題，自有其限制。未來之研究可在研究議題、範圍、對象及方法上，進行較廣泛且深入的研究。

參考文獻

一、 中文部份

王志菁（民 87）。*美英兩國在家教育之比較研究*。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比較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方慧琴（民 91）。*台北市實施在家自行教育之研究*，國立台北師範學院碩士論文。

李如鵬（民88）。身心障礙學生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的實施－以台中縣為例，*特殊教育季刊*，70，頁26-31。

何華國（民 84）。*在家自行教育學生之服務需求問題*，*特殊教育與復建學報*，4期，1-28頁。

吳武典、蔣興傑（民 84）。「在家自行教育」學生之家長對其身心障礙子女教育安置之意見調查研究，*特殊教育研究學刊*，12 期，51-73 頁。

林鳳芳（民94）。*在家教育身心障礙學童生活世界與教育介入之研究－以三位彰化縣學童為例*，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洪國本（民 90）。*台北市國民小學在家自行教育學童生活適應學習適應與社會適應之研究*，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黃俊瑋（民 86）。*在家教育巡迴輔導措施成效評估之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黃秋霞（民 91）。重度與多重障礙學生的教學策略，*特教園丁*，17（4），頁 1-7。

黃惠美（民 93）。*永遠的天使寶貝－多重障礙在家教育的親職經驗*，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陳明華（民 91）。特殊兒童的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經驗談，*花蓮師院特教通訊*，28，頁 20-23。

莊勝雄（民 93）。身心障礙在家教育實施現況調查研究，國立台東大學教育研究所特殊教育碩士專班碩士論文（未出版）。

教育部（民 83）。國民中小學在家教育輔導手冊，教育部國民教育司。

教育部（民 93）。特殊教育法規選輯，教育部編印。

張淑真（民89）。多重障礙者家庭照顧歷程之探討－以台北市接受在家巡迴教育者為例，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蔣興傑（民 83），國民教育階段「在家自行教育」制度及其相關問題之探討，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蔣興傑（民 84），身心障礙學生接受「在家自行教育」之現況與檢討，特殊教育研究學刊，11 期，63-87 頁。

趙可屏（民 86），台灣地區國民教育階段在家教育學童專業整合服務之現況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蔡佳霖（民 87），國民小學階段實施在家自行教育之研究，臺北市立師範學院碩士論文（未出版）。

二、 英文部份

- Beirne (1992). Homeschooling in west Australia. *Australia Homeschool Journal* , January-February , 10-11.
- Carin, A. A., & Sund, R. B. (1985). *Teaching science through discovery*. Columbus, OH: Charles E. Merrill.
- Harrion, S. M. (1996). A qualitative study of motivational factors for choosing to homeschool: Experiences, thoughts and feelings of parents. *Dissertation Abstract International* , 57 (6) , 2409A.
- Knowles, J. G. Marlow, S.E., & Muchmore, J. A. (1992). From pedagogy to ideology : Origins and phases of home educ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1970-1990. *American Journal of Education*, 100,195-235.
- Linden, P. M. (1985). States should help, not hinder, parents' home-schooling efforts. *Education Week*, 5, 17-24.
- Mirochnik, D. A., & McIntire, W. G. (1991). *Homeschooling : Issues for administrators*.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336853)
- Perkel, F. E. (1979). *The effects of a home instruction program on the cognitive growth of a selected group of 4-yearolds*.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CA.
- Preiss, J. S. (1989). *Home schooling: What'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Mid-South Educational Research Association Meeting.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Andrews University, Berrien Springs, MI.

- Ray, B. (1989). *An overview of home schooling in the United States : Its growth and development and future challenges*. Paper presentation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American Education Research Association. San Francisco, CA. (ERIC Document Service No. ED 309884)
- Reynolds, M. C., & Birch, J. W. (1982). *Teching exceptional children in all American schools (revised ed.)*. Reston,VA: The council for exceptional children.
- Richardson, S. N., & Zirkel , P. A. (1991). Home schooling law. In J.V.Galen & M.A. Pitman (Eds.), *Home schooling : Political, and pedagogical perspectives*, pp. 159-201. Norwood, NJ : Ablex.
- Sexson, B. L. (1989). Home schooling : A socio-educational analysis of and emergent cultural shift in consciousness. *Dissertation Abstract International*, 49 (10) , 2991A. (University Microfilms No. AAC8900435)
- Taylor, J. W. (1986). *Self-concept in home-schooling children*.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Andrews University, Berrien Springs, MI.
- Tizard, B., Hughes, M. Carmichael, H., & Pinkerton, G. (1983). Children's questions and adults' answers. *Journal of Child Psychology and Psychiatry*, 24, 269-281.
- Whitehead, J. W., & Bird, W. R. (1984). *Home education and constitutional liberties*. IL: Crossway Books.

附錄一

台東縣在家教育實施現況及問題調查問卷

(在家教育教師用)

親愛的老師：您好！

本問卷主要在了解目前台東縣在家教育的實施情形及您的看法，以作為評估在家教育輔導成效之參考，您的意見至為寶貴，敬請協助填答。

本問卷包括說明、基本資料及各項問題，您的意見都是相當寶貴和有價值的，佔用您寶貴的時間，甚感歉意，再次謝謝您撥冗填答。

國立台東大學特殊教育教學碩士班

指導教授 魏俊華博士

研究生：賴亮禎 敬啟 九十五年二月

基本資料

1.性別：1 ☐ 男 2 ☐ 女

2.年齡：1 ☐ 30 歲以下 2 ☐ 31-40 歲 3 ☐ 41-50 歲 4 ☐ 51 歲以上(以足歲計)

3.服務鄉鎮市：_____鄉(鎮) 服務單位：_____國中(小)

4.特殊教育專業背景：(請選最高者)

1☐師院特殊教育所、系(組)畢業 2☐曾參與特教研習五十六小時

3☐特殊教育十學分以上學分班畢業 4☐其他(請註明：_____)

5.擔任在家教育輔導教師的年資：

1☐不足一年 2☐1-5 年 3☐6-10 年 4☐11 年以上

6.在學校擔任的職務：

1☐普通班教師 2☐特殊班教師 3☐輔導室輔導教師

4☐學校行政人員 5☐代課教師 6☐在家教育專任教師

7☐其它(如：語言治療師、物理治療師等)，請說明：_____

7.目前輔導在家教育的學生共有幾位：_____位

問卷填答選項說明

請您就近一、二年來在家教育輔導情形，與題項所提及相符的程度，選一適當選項。以下是各選項說明：

總是如此—即您所遭遇或處理的實際情形，與題項所提及的內容、方式、次數、時間或數量等，完全一樣。

時常如此—即您所遭遇或處理的實際情形，與題項所提及的內容、方式、次數、時間或數量等，有時不同但大致相同。

有時如此—即您所遭遇或處理的實際情形，與題項所提及的內容、方式、次數、時間或數量等，有時相同、有時不同。

很少如此—即您所遭遇或處理的實際情形，與題項所提及的內容、方式、次數、時間或數量等，有時相同但大致不相同。

從未如此—即您所遭遇或處理的實際情形，與題項所提及的內容、方式、次數、時間或數量等，完全不一樣。

※請務必勾填每一題，謝謝您的協助！

實際情形

時 常 如 此	有 時 如 此	很 少 如 此	從 未 如 此
------------------	------------------	------------------	------------------

1.) 您每學期會參加特殊教育專業知能

研習二次以上。 ☐ ☐ ☐ ☐ ☐

2.) 您每學期會主動與特教相關專業人員（

如：醫師、復健師）等討論二次以上。 ☐ ☐ ☐ ☐ ☐

3.) 您會主動蒐集特教相關醫療或社會福利

（如：職能、語言治療）等相關資訊。 ... ☐ ☐ ☐ ☐ ☐

4.) 您會運用電腦來記錄或評量在家教

育學生學習情形和內容。 ☐ ☐ ☐ ☐ ☐

5.) 您瞭解在家教育學生應有的醫療及

社會等相關福利。 ☐ ☐ ☐ ☐ ☐

6.) 您知道如何申請在家教育學生所需

的輔助器具。 ☐ ☐ ☐ ☐ ☐

7.) 您知道如何安排在家教育學生轉介

安置於其他教育機構。 ☐ ☐ ☐ ☐ ☐

實際情形

此總是如此	如此時常如	少如此有時	從未如此很
-------	-------	-------	-------

8.) 您瞭解所輔導的在家教育學生目前

接受的醫療及復健情形。 ☐ ☐ ☐ ☐ ☐

9.) 您會為在家教育學生進行學習評量

和診斷。 ☐ ☐ ☐ ☐ ☐

10.) 您會以行為改變技術來訓練或改善

在家教育學生的行為。 ☐ ☐ ☐ ☐ ☐

11.) 您對每一位輔導的學生進行教學輔

導每週二次以上。 ☐ ☐ ☐ ☐ ☐

12.) 您對每一位輔導的學生進行教學輔

導每次一小時以上。 ☐ ☐ ☐ ☐ ☐

13.) 您輔導時會提供在家教育學生

學習所需之教材教法。 ☐ ☐ ☐ ☐ ☐

14.) 您輔導時會提供醫療或社會福

利等相關資訊。 ☐ ☐ ☐ ☐ ☐

實際情形

此 總 是 如 此	如 此 時 常 如	少 如 此 有 時	從 未 如 此 很
-----------------------	-----------------------	-----------------------	-----------------------

15.) 您輔導時會訓練學生溝通或生

活自理技能。 ☐ ☐ ☐ ☐ ☐

16.) 您輔導時會為學生進行簡易復

健訓練。 ☐ ☐ ☐ ☐ ☐

17.) 您會主動協助每一位學生申請教育

代金。 ☐ ☐ ☐ ☐ ☐

18.) 您會主動協助每一位學生申請學習

或生活所需的輔助器材。 ☐ ☐ ☐ ☐ ☐

19.) 您會為所輔導的學生家長舉辦家長

座談會。 ☐ ☐ ☐ ☐ ☐

20.) 您會為每一位學生設計個別化教育

計劃 (IEP)。 ☐ ☐ ☐ ☐ ☐

21.) 您輔導之後學生在行動能力方面有

明顯的進步。 ☐ ☐ ☐ ☐ ☐

實際情形

時 常 如 此	有 時 如 此	很 少 如 此	從 未 如 此
------------------	------------------	------------------	------------------

22.) 您輔導之後學生在溝通能力方面有

明顯的進步。 ☐ ☐ ☐ ☐ ☐

23.) 您輔導之後學生在生活自理能力方

面有明顯的進步。(如：自己吃飯) ... ☐ ☐ ☐ ☐ ☐

24.) 您輔導之後學生在行為或情緒問題方面

有明顯的改善。(如：不亂發脾氣) .. ☐ ☐ ☐ ☐ ☐

25.) 您輔導之後學生在認知能力方面有明顯

的進步。(如：認識更多人事物) ☐ ☐ ☐ ☐ ☐

26.) 您輔導之後學生在人際關係方面有明顯

的改善。(如：與更多人接觸往來) ... ☐ ☐ ☐ ☐ ☐

27.) 您輔導之後學生在個人衛生情形方面有

明顯的改善。(如：身體的清潔) ☐ ☐ ☐ ☐ ☐

28.) 您輔導之後學生在居家生活環境方

面有明顯的改善。 ☐ ☐ ☐ ☐ ☐

實際情形

時 常 如 此	有 時 如 此	很 少 如 此	從 未 如 此
------------------	------------------	------------------	------------------

29.) 您輔導之後學生每學期會至學籍所

在的學校參與活動。 ☐ ☐ ☐ ☐ ☐

30.) 您每次輔導會領到交通補助費二百

元以上。 ☐ ☐ ☐ ☐ ☐

31.) 您每學期會領到教材教具補助費每

位學生一千元以上。 ☐ ☐ ☐ ☐ ☐

32.) 您輔導每位學生往返所花費的交通

時間最長在一小時以下。 ☐ ☐ ☐ ☐ ☐

33.) 每學年教育行政單位會派員前來訪

視或評鑑輔導情形。 ☐ ☐ ☐ ☐ ☐

34.) 您每個月會收到醫療或社會福利等

相關資訊。 ☐ ☐ ☐ ☐ ☐

35.) 您所任職的學校每學期會舉辦特教

專業知能研習。 ☐ ☐ ☐ ☐ ☐

36.) 您每一學年會因擔任在家教育輔導

教師而受到獎勵。

..... ☐ ☐ ☐ ☐ ☐

請填寫您在進行在家教育工作所面臨之困境及相關建議：_____

※ 謝謝您的填答，請再確認是否每題都已作答。



附錄二

台東縣在家教育實施現況及問題調查問卷

(在家教育學生家長用)

親愛的家長：您好！

本問卷主要在了解目前台東縣在家教育的實施情形及您的看法，以作為評估在家教育輔導成效之參考，您的意見至為寶貴，敬請協助填答。

本問卷包括說明、基本資料及各項問題，您的意見都是相當寶貴和有價值的，佔用您寶貴的時間，甚感歉意，再次謝謝您撥冗填答。

國立台東大學特殊教育教學碩士班

指導教授 魏俊華博士

研究生：賴亮禎 敬啟 九十五年二月

基本資料：

1. 「在家教育」子女的主要照顧者：

1 ☐ 父親 2 ☐ 母親 3 ☐ (外) 祖父 4 ☐ (外) 祖母

5 ☐ 兄弟姊妹 6 ☐ 親戚 7 ☐ 其他，請說明：_____

2. 主要照顧者的年齡：

- 1 ☐ 30 歲以下 2 ☐ 31-40 歲 3 ☐ 41-50 歲 4 ☐ 51 歲以上(以足歲計)
3. 主要照顧者的教育程度：
- 1 ☐ 國小以下 2 ☐ 國中
- 3 ☐ 高中（職） 4 ☐ 大學（專） 5 ☐ 研究所以上
4. 「在家教育」子女的性別：
- 1 ☐ 男 2 ☐ 女
5. 「在家教育」子女殘障手冊上的障礙類別和程度等級：
- _____ 障 _____ 度
6. 「在家教育」子女的年齡：_____ 歲 _____ 個月（以實際年齡計算，未滿一個月之天數不計）
7. 接受「在家教育」的時間至九十五年七月止，共：_____ 年 _____ 月

問卷填答選項說明

請您就近一、二年來在家教育輔導情形，與題項所提及相符的程度，選一適當選項。以下是各選項說明：

總是如此—即您所遭遇或處理的實際情形，與題項所提及的內容、方式、次數、時間或數量等，完全一樣。

時常如此—即您所遭遇或處理的實際情形，與題項所提及的內

容、方式、次數、時間或數量等，有時不同但大致相同。

有時如此—即您所遭遇或處理的實際情形，與題項所提及的內容、方式、次數、時間或數量等，有時相同、有時不同。

很少如此—即您所遭遇或處理的實際情形，與題項所提及的內容、方式、次數、時間或數量等，有時相同但大致不相同。

從未如此—即您所遭遇或處理的實際情形，與題項所提及的內容、方式、次數、時間或數量等，完全不一樣。

※請務必勾填每一題，謝謝您的協助！

實際情形

時 常 如 此	有 時 如 此	很 少 如 此	從 未 如 此
------------------	------------------	------------------	------------------

1.) 輔導教師到家進行教學輔導每週

二次以上。 ☐ ☐ ☐ ☐ ☐

2.) 輔導教師到家進行教學輔導每次

一小時以上。 ☐ ☐ ☐ ☐ ☐

3.) 輔導教師到家進行教學輔導時會適時提

供學習所需之教材教具。 ☐ ☐ ☐ ☐ ☐

4.) 輔導教師到家進行教學輔導時會適時提

供醫療或社會福利等相關資訊。 ☐ ☐ ☐ ☐ ☐

5.) 輔導教師到家進行教學輔導時會訓

練學生溝通或生活自理技能。 ☐ ☐ ☐ ☐ ☐

6.) 輔導教師每學期會主動協助申請學

習或生活所需的輔助器材。 ☐ ☐ ☐ ☐ ☐

7.) 輔導教師或學校每學期會舉辦家長

座談會一次以上。 ☐ ☐ ☐ ☐ ☐

實際情形

時 常 如 此	有 時 如 此	很 少 如 此	從 未 如 此
------------------	------------------	------------------	------------------

8.) 輔導教師每一學年會為學生設計個

別化教育計劃 (IEP)。 ☐ ☐ ☐ ☐ ☐

9.) 您會主動參加學校或輔導教師所舉

辦的家長座談會。 ☒ ☒ ☐ ☐ ☐

10.) 您會主動參加學校或民間團體舉辦

的有關在家教育活動。 ☐ ☐ ☐ ☐ ☐

11.) 您會主動與其他專業人員 (如：復

健師) 討論子女身心狀況。 ☐ ☐ ☐ ☐ ☐

12.) 您每天會安排時間教導子女生活技

能。 ☐ ☐ ☐ ☐ ☐

13.) 您每天會安排時間為子女進行所需

的復健訓練。 ☐ ☐ ☐ ☐ ☐

14.) 您每天都能安排時間嘗試與子女進

行溝通訓練。 ☐ ☐ ☐ ☐ ☐

實際情形

時 常 如 此	有 時 如 此	很 少 如 此	從 未 如 此
------------------	------------------	------------------	------------------

15.) 您會將教育代金用於購置子女所需

的教材教具上。 ☐ ☐ ☐ ☐ ☐

16.) 您每星期會安排子女參與戶外活動... ☐ ☐ ☐ ☐ ☐

17.) 子女在接受輔導之後行動能力方

面有明顯的進步。 ☐ ☐ ☐ ☐ ☐

18.) 子女在接受輔導之後溝通能力方

面有明顯的進步。 ☐ ☐ ☐ ☐ ☐

19.) 子女在接受輔導之後生活自理能力方

面有明顯的進步。(如：自己吃飯) ... ☐ ☐ ☐ ☐ ☐

20.) 子女在接受輔導之後行為或情緒問題方面

有明顯的改善。(如：不亂發脾氣) .. ☐ ☐ ☐ ☐ ☐

21.) 子女在接受輔導之後認知能力方面有

明顯的進步(如：認識更多人事物)。 ☐ ☐ ☐ ☐ ☐

實際情形

時常如此	有時如此	很少如此	從未如此
------	------	------	------

22.) 子女在接受輔導之後人際關係方面有明顯

的改善。(如：與更多人接觸往來) ... ☐ ☐ ☐ ☐ ☐

23.) 子女在接受輔導之後個人衛生情形方面有

明顯的改善。(如：身體的清潔) ☐ ☐ ☐ ☐ ☐

24.) 子女在接受輔導之後居家生活環

境方面有明顯的改善。 ☐ ☐ ☐ ☐ ☐

25.) 子女在接受輔導之後每學期會至

學籍所在之學校參與活動。 ☐ ☐ ☐ ☐ ☐

26.) 您每學年都會領到每個月 4000 元的

教育代金。 ☐ ☐ ☐ ☐ ☐

27.) 您每學年會依子女的需要申請生活

或學習輔助器材。 ☐ ☐ ☐ ☐ ☐

28.) 每學期您子女學籍所在學校的同學

會前來探視。 ☐ ☐ ☐ ☐ ☐

實際情形

時 常 如 此	有 時 如 此	很 少 如 此	從 未 如 此
------------------	------------------	------------------	------------------

29.) 每個月會有專業人員（如：醫師、

復健師）前來協助復健。 ☐ ☐ ☐ ☐ ☐

30.) 每學期會定期帶在家教育子女至醫

院進行追蹤或檢查身心狀況。 ☐ ☐ ☐ ☐ ☐

31.) 您希望子女在國中畢業後仍有輔導

教師的特教服務。 ☐ ☐ ☐ ☐ ☐

32.) 您希望政府能設置特教團隊定點諮詢

，讓每一家庭能隨時獲得資訊。 ☐ ☐ ☐ ☐ ☐

※ 謝謝您的填答，請再確認是否每題都已作答。

附錄三

同意書

茲同意國立台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專班研究生賴亮禎
使用本人編製之「國民中小學在家教育實施狀況調查問卷」
進行碩士論文研究。

同意人：

莊勝雄

中華民國95年2月1日